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04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確認第 10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03 次委員會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 四、報告案：
 -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 年度決算報告
（報告人：第 4 組 陳麗玲環境技術師）
- 五、討論案：
 -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報告人：第 4 組 陳麗玲環境技術師）
 - （二）112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報告人：第 3 組 連奕偉組長）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04 次委員會議資料

目 錄

第 1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1
第 103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14
報告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 年度決算報告.....	23
討論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77
討論案 2-112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9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子敬（蔡副召集人鴻德代） 紀錄：吳宜甄

出席人員：王珮珊 王進益 張志毓 鄭福田 顏秀慧

蔡俊鴻 陳婉如 劉錦龍 張添晉 白子易

潘正芬 陳惠琳 王元才 王敏玲 蕭大智

游建華（黃琮逢代）

請假人員：沈志修 張四立 王雅玢 廖惠珠 袁菁

列席人員：陳俊融 黃輝榮 魏梅英 魏文宜 李宜樺

呂聆文 翁文穎 連奕偉 李志怡 翁瑞豪

曹芝寧 陳麗玲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頒發第 13 屆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外聘委員聘書。

四、確認第 102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102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無修正，確定。

五、報告案：

（一）基金管理會簡介及任務說明

1. 委員意見：無。

2. 承辦單位說明：無。

3. 主席裁示：洽悉。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1. 委員意見：

(1) 張委員添晉

- ①非營業基金累計之餘額已達新臺幣（下同）30.4 億元，依 20% 比率徵收，未來仍有可能持續增加，基金之管理應有合理之說明。
- ②未來可研究循環容器之推廣，減少一次性容器棄置之數量，與大量使用者（政府、學校、大企業及國營事業）和製造者、研究適宜之策略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③本會資收物品經資源化後衍生成再生料或產品，其去化通路事涉使用者、採購單位及核銷單位，可強化循環採購甚至循環會計之廣宣。
- ④減量維修再使用與循環創新商業模式將漸形重要，未來可配置資源以承接深化此一趨勢。

(2)白委員子易

- ①相關工作成效顯著，顯示同仁對業務之投入及努力。
- ②違反資源回收之相關罰金是否再納入基金？
- ③與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12 項關鍵戰略-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相關搭配，宜有說明。

(3)陳委員婉如

-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推動綠色飲食，推動減少一次性容器，有些食物適合裝在一般的餐盒中，要提供會議使用較方便，相較點心、麵包這種乾式的食物，羹湯類、豆花此類含水的食物，相較之下運送困難而且包裝也比較難，廢一般物品及容器類的累積餘額達 60 億元，是否可以用來支援開發可回用的羹湯類容器，或是給予較多的補貼，因為要密封止漏的容器清洗比較麻煩。

- ②本次只有報告 111 年度的預算執行情形，沒有呈現歷史資訊。建議下次一併呈現歷史資訊，以呈現長期趨勢。
- ③本次沒有呈現基金使用之效益，例如回收物之再利用率，物品之循環使用率，未來可以在會議中提供。

(4)王委員敏玲

- ①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回收基管會）在 112 年度推動業務的兩大重點：「提升回收效能，促進增值循環」，但根據 103 次會議中承辦單位說明 3，部分材質之補貼費率甚至高於徵收費率，面對此狀況，環保署是否曾討論與研擬相應的政策？
- ②今日簡報提到紙餐具虧絀原因係因 109 年起，COVID-19 發生，導致外帶餐飲需求增加，紙餐具之使用量、回收量較預期成長許多，請說明原本預期是多少，實際的營業量大約增加多少？
- ③農藥廢容器近期的營業量也較預期成長，原因應與疫情無關，令人不解，請問環保署對此的看法及是否有相關對策。
- ④前次會議提到，因應電動車回收電池，已研析廢車回收方式之調整，請說明目前相關的規劃。
- ⑤許多民眾對電動車電池回收的安全性及其可能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有不少疑慮，可能影響其汰換燃油機車的意願，建議妥善規劃電動車電池回收處理機制，並將相關資訊多做說明、適時宣導。

(5)顏委員秀慧

- ①運用非營業基金補助技術研發時，如該技術具備智慧財產權價值，針對智財權所有權歸屬及收益分配之制度設計及查核方式宜妥善規劃。
- ②應回收廢棄物之公告項目是否有調整增列之規劃？如手機、電動車是否須與汽油車分列等。

(6)王委員進益

- ① 111 年度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執行率不高，建議與全國商業總會合作，對於旗下百工百業（數萬家會員）加強宣傳，應可確實達到政策及回收宣傳，落實貴署宣傳與溝通功能。例如環保署跨部會協調交通部、財政部合作建置（廢車回收一站通）便民服務，對環保署給予肯定。如能在委託會國商業總會對旗下會員做詳細宣導，必能增加（廢車回收一站通）的便民性也讓各行各業更瞭解環保署對於便民與服務之用心。
- ②回收基管會已推動廢玻璃物質循環再利用、廢機動車輛衍生物能源化等等...，規劃專案補貼及循環利用補貼，請說明進度及補助金額。

(7)蕭委員大智

「廢電子電器物品」與「廢資訊物品」之差異為何？兩者之累積餘額相近，然收入或全年預算數或賸餘/短絀相差大，煩請說明。

(8)王委員元才

- ①首先感謝署內同仁在資收業務的努力。
- ②對擴展資收物的種類，及加強資收分類的品質，基於循環經濟、淨零排放等觀點，我們強烈希望能持續推

動。以 PVC 為例，將 PVC 確實分類後有助益，後續無害化去化。許多塑膠並不侷限於容器使用，但後續破碎再生並無差異，若能列入應回收項目，將更符合淨零減碳的趨勢。

(9)陳委員惠琳

基金應以「影響力」為定位，而非「量出為入」為原則：

- ①報告時不應只有預算執行率而已，而是整體環境、社會效益總說明。
- ②基金若因回收率需量出為入，而不敢調整目標回收率，實則本末倒置。應整體用環境外部成本來估算，並思考如何用該基金來促進資源循環，也不會有補貼費率遠大於徵收費率的問題。
- ③基金更應雪中送炭，而非錦上添花。若僅以重量做補貼標準，則喪失在市場低價時協助建置系統，而在市場高價時過度補貼，可用數位工具監管，彈性調整。
- ④許多環境外部成本會互相重疊，是否有重複徵收之可能?需用更完整的環境外部成本精算。

(10)蔡委員俊鴻

- ①本項基金屬性具特殊性，基金營運管理策略宜請檢視「穩定性」、「激勵控制」，訂立適切措施，以提升資源回收經濟績效。
- ②配合環保署推動「資源循環」政策，與資源循環辦公室推動政策/策略優先性之配合，宜請檢視規劃，並建立適切績效指標，以供檢視進度。

- ③本項基金包括7個項目，徵收對象亦不同；各項目之基金管理控制宜釐清（包括支用、補助對象），研析合適合法（徵費旨意）管理營運模式。

(11)張委員志毓

- ①建議：責任業者，如果使用再生料，應該減收回收費用，以增加誘因。
- ②使用再生料，可以降低費率，但是因為是鼓勵性，就不建議提高用新料的回收費用。
- ③有關將來的碳匯、碳稅，如果使用回收料，也建議將來減收碳稅。

(12)劉委員錦龍

- ①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下簡稱回收基金)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是目前經大法官解釋合憲，回收基金的運作已經扮演了環保、產業、社會、教育的功能，在國際上是典範案例。
- ②回收基金的項目因其產品的生命週期不同，不同項目科目間的整合有其困難性。
- ③綠色費率或再生料使用降低費用，一直是費率委員會關注的議題。
- ④回收體系的穩定性是基金重要的使命，因此，部分期間作法會產生補貼大於收費情況。

(13)鄭委員福田

- ①本計畫查核工作十分重要，對於查核人員之素質、操守十分重要，請加強監督。
- ②廢鉛蓄電池之回收易造成鉛、硫酸之空氣污染問題，對於回收廠之污染管理，請和環境污染防制端之權責單位聯繫合作，以防造成另一環境問題。

2.承辦單位說明：

- (1)目前使用費率的工具，前端為綠色費率、後端進行差別補貼，將持續檢討費率的彈性，能夠做一個即時或機動的調整。目前已有相關研究，例如資訊家電使用塑膠再生粒料，規劃為85%優惠費率；針對容器綠色設計，初期2至3年推動係採鼓勵、優惠費率的方式。另非營業基金累計之餘額已達30.4億元，依20%比率徵收，未來仍有可能持續增加一事，未來將針對差異補貼的方式來推動，期能提高使用效益。
- (2)基金管理的確須考慮基金財務的穩定，如何在穩定的條件下，讓基金有一定的影響力，以穩定回收處理體系的運作。信託基金是從各基金帳戶裡控制一個安全存量，依經驗值預估，大約為年支出的2倍為安全存量，以因應緊急狀況；非營業基金大約為年支出的1倍為安全存量即可。非營業基金1年的預算約25億元，故目前的安全存量約30億元；信託基金1年的預算約80億元，故目前的安全存量約160~170億元。
- (3)本署為維護國民健康及推動環境保護，引導業者使用其他替代材質，以減少消費端使用含聚氯乙烯(PVC)商品，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另為從源頭將包材廢棄物減量，預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規定網路零售業出貨給消費者時，須符合包裝材料及方式規範；且大型網際網路零售業須達成包材減重率或循環包材使

用率規定，並預計於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同時思考費率的計算方式及如何公平的徵收，並兼顧行政成本。

- (4)目前公告應回收的「廢電子電器物品」項目包括「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電風扇」。目前公告應回收的「廢資訊物品」項目包括「可攜式電腦、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顯示器、印表機、鍵盤」。103 年 10 月底為穩定回收基金收支平衡，並提升業者產製商品對環境的友善程度，環保署以具多重環保特性要求的「環保標章」產品給予綠色費率優惠，為給予業者緩衝期因應，將分二階段實施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電子電器類物品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具有環保署環保標章、經濟部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符合能源效率 2 級以上的產品給予一般費率 7 折的綠色費率。經實施 1 年半以來，家電產品整體營業量申報比率中已超過 55% 的商品符合綠色費率優惠資格，部分項目甚至高達 80% 以上。因多數家電產品都已取得綠色費率優惠資格，為促使綠色產品再升級並穩定基金運作，調整綠色費率優惠對象及優惠金額。次綠色費率之修正考量到業者因應的緩衝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具有環保標章規格的家電產品仍維持一般費率的 7 折優惠（電視機為 9 折），具有其他綠色標章規格的產品優惠折數調整為一般費率的 9 折（電視機為一般費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綠色費率只對具有環保標章規格的產品給予一般費率的 85 折優惠（電視機為 9 折），以符合現行執行實務，並維持電子電器類物品回收工作的正常運作。

- (5)關於規劃專案補貼及循環利用補貼一案，係為精進補貼執行計畫，即是呼應委員所提及之再生循環、循環利用宗旨，以暢通回收再利用的管道。例如需要轉廢為能、需要去化及需要再生利用的廢玻璃、廢輪胎、廢液晶顯示器(LCD)玻璃高值再利用技術等精進的補貼做法。預計分3年，每年經費大約3億元，希望在9億元的範圍內，做所謂定時定額總量的精進補貼，評估效益之後，進一步的針對其它材質，有必要鼓勵資源循環的部分，將評估擴大辦理。後續可於下一次委員會提出相關的專案報告進行說明。
- (6)目前手機的回收率的確不高，除了手機本身體積小，民眾回收容易產生個人資料安全的疑慮，導致放置在家中不輕易排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若要納入「手機」責任業者需要繳費，基金需要管理及做稽核認證支出費用，其實需花費很高的時間管理成本。考量手機責任業者較少，未來不排除採用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5條公告為「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直接採取類似使用保麗龍包材的回收方式，請責任業者直接做回收。
- (7)非營業基金有很多技術研發計畫進行補助，1年約有25個計畫，將近5千萬元的科研計畫在做研發，關於智慧財產權部分，署裡有統一的作法，亦會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計畫的作法，環保署的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歸屬、收益分配之制度設計及查核方式將依照署裡的作法配合辦理。
- (8)委員所提部分材質之補貼費率高於徵收費率，乃考量該材質該期間需鼓勵回收，後續將持續注意並適時調整。

- (9)紙餐具虧絀原因係因 109 年起，COVID-19 發生，導致外帶餐飲需求增加，紙餐具之使用量、回收量較預期成長許多。原本預期的量係參考前一年的資料推估，實際的營業量成長許多，故超出原預期。
- (10)電動車的回收模式，目前並無太大的調整，原因係電動車電池的拆卸，可能電動車的生產者（責任業者），對專業上、技術上或安全上有所顧慮，會希望電動車回到原廠去做拆卸及保養。環保署已積極與責任業者、各車廠討論，如何在現有的規模下，不會造成太大衝擊，廢車可以妥善回收處理，可發揮二手車或二手材料的價值。
- (11)關於循環容器的推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環保署規定連鎖便利商店與連鎖速食店門市要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並於 111 年 11 月透過網路方式舉辦標誌票選活動，由「齊心協力」獲得最高票，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符合指引規範的店家，就可獲得標誌，民眾只要認明標誌就可安心借用。另委員所提非乾式的循環容器，可做初期的評估研究可行性。
- (12)違反資源回收之相關罰金 1 至 2 倍，罰金是進到地方環保機關的市庫或縣庫。

3.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六、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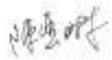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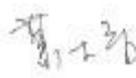
七、散會（下午 6 時 00 分）

環保署報到名單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103次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費111.12.16

會議日期：111年12月16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主席		主席		未報到	
王進益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	高鐵/飛機	已報到	王進益
張志毓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	高鐵/飛機	已報到	張志毓
黃琮達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任技正		已報到	黃琮達
王珮珊	行政院主計總處	視察		已報到	王珮珊
鄭福田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 研究所	教授		已報到	鄭福田
顏秀慧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 研究所	助理教授		已報到	顏秀慧
蔡俊鴻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已報到	蔡俊鴻
陳如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 系	副教授		已報到	陳如
劉錦龍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 究所	教授		已報到	劉錦龍
張添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工 程與管理研究所	教授		已報到	張添晉
白子易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授		已報到	白子易
潘正芬	植根法律事務所	律師		已報到	潘正芬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陳惠琳	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	執行長		已報到	
王元才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理事		已報到	
王敏玲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副執行長		已報到	
蕭大智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副教授		已報到	

列席人員報到資訊：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回收基管會	執行秘書	王嶽斌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副執行秘書	李宜禕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副執行秘書	魏文宜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專門委員	李明輝	
回收基管會	組長	呂聆文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組長	翁文穎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組長	連奕偉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組長	李志怡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組長	翁瑞豪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組長	曹芝寧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回收基管會	環境技術師	陳麗玲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助理管理師	吳宜甄	已報到
環保署廢管處	簡任技正	陳俊融	已報到
管考處	簡任技正	黃輝榮	已報到
會計室	科長	魏梅英	已報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03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第 103 次委員會議日期：111 年 12 月 16 日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報告案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張委員 添晉	1.非營業基金累計之餘額已達新臺幣（下同）30.4 億元，依 20%比率徵收，未來仍有可能持續增加，基金之管理應有合理之說明。	近年為推動資源回收各項重要施政，增加各項補助地方等經費，致基金餘額逐年下降，已檢討調整基金收入分配比例及徵收費率，以健全基金財務。
	2.未來可研究循環容器之推廣，減少一次性容器棄置之數量，與大量使用者（政府、學校、大企業及國營事業）和製造者、研究適宜之策略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91 年起限制機關學校之員工餐廳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95 年起限制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但 107 年民眾於公共政策平台提案要求加強推動室內外活動減少使用。免洗餐具管制實施後，預估每年可減少約 1.3 億個免洗餐具使用量。 2.本署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訂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要求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及其場所之供餐應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不得使用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截至目前為止，已逾 4,500 個機關學校響應，累計使用循環容器供餐約 28.4 萬個及減用包裝飲用水約 176 萬人次。 3.109 年至 111 年推動環保夜市商圈汰換免洗餐具，年減 4.7 千萬個；各離島推動飲料杯借用服務，累計約借用 51 萬杯循環杯；111.7.1 起推動自備飲料杯應提供 5 元優惠價差，自備情形由過去 6%提升約達 16%，成長 2.6 倍。 4.本署將滾動檢討，並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自備容器或循環容器，擴大使用族群。
	3.本會資收物品經資源化後衍生成再生料或產品，其去化通路事涉使用	1.政府綠色採購以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與省水標章為主，其中環保標章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者、採購單位及核銷單位，可強化循環採購甚至循環會計之廣宣。	<p>已有對應資源回收再生類之多項規格標準及產品。</p> <p>2.本會鼓勵產業使用再生料以活絡處理廠之再生料去化，採用費率工具，以優惠之綠色費率給予實質助益。目前規劃範圍為符合本署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經審查通過證明確實添加再生料者，另研擬納入本署核發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之產品，除實質鼓勵業者配合政策外，亦可做為其宣傳為循環採購商品。</p>
	4.減量維修再使用與循環創新商業模式將漸形重要，未來可配置資源以承接深化此一趨勢。	<p>1.國際減碳趨勢及再使用技術創新，於創新研發計畫規劃評析廢機動車輛精緻拆解可再利用中古零組件再使用；或進行能資源化或高值化產品轉製，以完整評估建構廢車循環利用低碳商業運作模式。</p> <p>2.於創新研發計畫中，針對電子產品的維修度指數標示進行試行與評估，以建立維修度指數推動指引，提高電子產品減量維修再使用，延長產品使用壽命。</p> <p>3.已有公開徵求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如 112 年，有核定「建構 LED 燈具循環材料與產品服務化低碳商業模式研發」及「汰役電池再利用可行性評估」…等案，是與減量維修再使用與循環創新商業模式有關的申請計畫。</p>
白委員 子易	1.相關工作成效顯著，顯示同仁對業務之投入及努力。	感謝委員的肯定。
	2.違反資源回收之相關罰金是否再納入基金？	依現行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尚無相關規定可資納入基金，但未來修法草案修正中，已有納入相關規定。
	3.與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12 項關鍵戰略-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相關搭配，宜有說明。	本會偕同廢管處共同提案 112~115 年科技計畫，屬戰略 8 資源循環零廢棄項下計畫。成功爭取國科會 112 年淨零排放科技計畫經費，本會規劃紡織、稀土、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電池、照明光源、資源循環業等方面發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
陳委員 婉如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推動綠色飲食，推動減少一次性容器，有些食物適合裝在一般的餐盒中，要提供會議使用較方便，相較點心、麵包這種乾式的食物，羹湯類、豆花此類含水的食物，相較之下運送困難而且包裝也比較難，廢一般物品及容器類的累積餘額達 60 億元，是否可以用來支援開發可回用的羹湯類容器，或是給予較多的補貼，因為要密封止漏的容器清洗比較麻煩。	1. 考量目前餐飲業者提供之含水食物型態、容量不一，需求各不相同，將依循商業機制，由業者自行視需求研發相關容器。 2. 為推動機關學校重複使用餐具，已補助地方環保局推動店家購置重複使用餐盒，以吸引店家加入。
	2. 本次只有報告 111 年度的預算執行情形，沒有呈現歷史資訊。建議下次一併呈現歷史資訊，以呈現長期趨勢。	本次報告 111 年度截至 10 月份預算執行情形，並非完整年度統計，將於年度決算報告納入過去年度歷史資料作為完整年度比較。
	3. 本次沒有呈現基金使用之效益，例如回收物之再利用率，物品之循環使用率，未來可以在會議中提供。	111 年廢機動車輛再生循環率已超過 90%，爾後配合全會各項材質於會議中提供。
王委員 敏玲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回收基管會）在 112 年度推動業務的兩大重點：「提升回收效能，促進加值循環」，但根據 103 次會議中承辦單位說明 3，部分材質之補貼費率甚至高於徵收費率，面對此狀況，環保署是否曾討論與研擬相應的政策？	淨零轉型政策下，電動車與大型儲能設備均高度依賴鋰電池，為提前部署後續充足之電池報廢回收處理量能，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調高廢二次鋰電池補貼費率，以增加產業設廠意願，引導提升技術，期建立多元及高值循環產業鏈。
	2. 今日簡報提到紙餐具虧絀原因係因 109 年起，COVID-19 發生，導致外帶餐飲需求增加，紙餐具之使用量、回收量較預期成長許多，請說明原本預期是多少，實際的營業量大約增加多少？	109 年預估回收量原依 108 年回收量及參考當時國內疫情較緩，原預測為 3 萬公噸，惟因新冠肺炎疫情開始蔓延，外帶紙餐具量增加，當年實際回收量達 15.9 萬公噸。其後疫情持續影響，預估回收量也有所調整。營業量部分經本署專案查核、重大案件移送檢調、加強勾稽未登業者、QR Code 標誌管理等措施，111 年營業量較 109 年增加 70%。
	3. 農藥廢容器近期的營業量也較預期成長，原因應與疫情無關，令人不	近期農藥營業量增加主要為農藥原體營業量增加幅度最大，111 年較 110 年增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解，請問環保署對此的看法及是否有相關對策。	加 24%。經查調原體相關海關資料，111 年原體進口重量較 110 年降低，但農藥原體係以原體美元價格計算，由於禁用農藥巴拉刈政策，只能改用其他價格較貴的除草劑作為替代品，另加上近期原物料都在上漲，以致造成原體營業量有所提升。
	4.前次會議提到，因應電動車回收電池，已研析廢車回收方式之調整，請說明目前相關的規劃。	電動車回收模式，目前無太大調整，因電動車責任業者考量電動車電池拆卸，有安全、技術及專業之顧慮，仍希望電池回到原廠拆卸。目前已積極與責任業者及各車廠討論，在現有規模且不造成過大衝擊前提下，電動車可妥善回收處理，同時發揮二手車或二手材料之價值。
	5.許多民眾對電動車電池回收的安全性及其可能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有不少疑慮，可能影響其汰換燃油機車的意願，建議妥善規劃電動車電池回收處理機制，並將相關資訊多做說明、適時宣導。	本會於 111 年度以委託創新研發計畫方式，完成「廢鋰電池回收貯存安全指引手冊」初稿，將再進一步盤點各管道及未來電動車報廢途徑後（國內電動車電池係以 8 年生命週期做推估，現行尚未達生命週期），提出精進規劃，包括製作淺顯易懂圖卡、懶人包等宣傳素材，以利宣傳及說明作法。
顏委員 秀慧	1.運用非營業基金補助技術研發時，如該技術具備智慧財產權價值，針對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歸屬及收益分配之制度設計及查核方式宜妥善規劃。	本會於每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時，契約書中議定計畫創新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之規範，相關說明如下： 1.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甲方）經費所獲得之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或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創新研發成果）歸受補助單位（以下簡稱乙方）所有，並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2.創新研發成果歸乙方所有時，甲方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取得有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3.創新研發成果歸乙方所有時，乙方因管理或運用創新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由乙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甲方補助占計畫總經費 50%以下者，則免繳之。</p> <p>4.本計畫研發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全力配合。</p> <p>5.本計畫研發成果，乙方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甲方參與研發成果推廣應用活動及追蹤調查研發成果績效。</p>
	2.應回收廢棄物之公告項目是否有調整增列之規劃？如手機、電動車是否須與汽油車分列等。	<p>1.本項中電動車是否須與汽油車分列已納入 112 年度廢車研究案進行評析，電動車回收與汽油車回收是否有所不同，依分析結果再據以評估增列之必要性。</p> <p>2.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預告修正責任業者範圍，新增平板包裝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包含平板容器、薄片、泡殼 3 類，目前預告期結束，刻彙整外界意見辦理法制作業中。</p>
王委員 進益	<p>1.111 年度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執行率不高，建議與全國商業總會合作，對於旗下百工百業(數萬家會員)加強宣傳，應可確實達到政策及回收宣傳，落實貴署宣傳與溝通功能。例如環保署跨部會協調交通部、財政部合作建置(廢車回收一站通)便民服務，對環保署給予肯定。如能在委託會國商業總會對旗下會員做詳細宣導，必能增加(廢車回收一站通)的便民性也讓各行各業更瞭解環保署對於便民與服務之用心。</p> <p>2.回收基管會已推動廢玻璃物質循環再利用、廢機動車輛衍生物能源化等等...，規劃專案補貼及循環利用補貼，請說明進度及補助金額。</p>	<p>全國商業總會若針對資源回收相關工作有加強宣傳之規劃及構想，可提合作案及需求，本會將予以支持。</p> <p>1.已於 112 年 2 月 3 日公告廢玻璃容器精進補貼費率，共補貼 3 年，其中指定產品之再利用業者使用廢玻璃砂可獲得補貼費率 1.4 元/公斤，刻輔導業者申請中。</p> <p>2.有關「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粉碎分類及興建熱能利用廠補貼費用表」及</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興建熱能利用廠專案申請補貼審核要點」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及 9 月 29 日公告。目前已有 1 家廢車處理業於屏南工業區購置土地，興建熱能利用廠，並已開始進行土建及機具設備組裝，預計 112 年 7 月完成安裝，興建總進度已達約 46%。後續將輔導該業者辦理申請補貼相關作業。</p> <p>3.補貼金額及年數依營運起始年度有所差別，且資再比需大於 75%始給予補貼。113 年起營運者，每公噸碎鐵補貼 1,200 元，共補貼 3 年；114 年起營運者，每公噸碎鐵補貼 825 元，共補貼 4 年；115 年起營運者，每公噸碎鐵補貼 600 元，共補貼 5 年。</p>
蕭委員 大智	「廢電子電器物品」與「廢資訊物品」之差異為何？兩者之累積餘額相近，然收入或全年預算數或賸餘/短絀相差大，煩請說明。	廢電子電器物品包括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冷氣機及電風扇，廢資訊物品包括主機、可攜式電腦、顯示器、印表機及鍵盤，各有不同之徵收及補貼費率，收入或餘絀會因各別之銷售數量或回收成效而有所差異。
王委員 元才	<p>1.首先感謝署內同仁在資收業務的努力。</p> <p>2.對擴展資收物的種類，及加強資收分類的品質，基於循環經濟、淨零排放等觀點，我們強烈希望能持續推動。以 PVC 為例，將 PVC 確實分類後有助益，後續無害化去化。許多塑膠並不侷限於容器使用，但後續破碎再生並無差異，若能列入應回收項目，將更符合淨零減碳的趨勢。</p>	<p>感謝委員的肯定。</p> <p>除本署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外，另公告執行機關應回收項目，塑膠類廢棄物已列其中，經回收後可妥善再利用及處理。</p>
陳委員 惠琳	<p>基金應以「影響力」為定位，而非「量出為入」為原則：</p> <p>1.報告時不應只有預算執行率而已，而是整體環境、社會效益總說明。</p>	感謝委員指教，後續相關措施逐步朝該建議研擬及推動。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2.基金若因回收率需量出為入，而不敢調整目標回收率，實則本末倒置。應整體用環境外部成本來估算，並思考如何用該基金來促進資源循環，也不會有補貼費率遠大於徵收費率的問題。</p>	<p>1.依行政院 112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規範「以特定收入支應特定政事用途者(本基金屬之)，除有基金餘額可供支應外，其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立法院及審計部近年亦多次關切基金虧損問題，要求穩健基金財務。</p> <p>2.為促進資源有效永續循環利用，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類已著手推動業者於電子產品中添加 25%以上塑膠再生料，將享有回收清除處理費優惠之綠色費率，以促使業者製造或輸入相關物料循環的電子產品，減少原生物料的使用，逐步達成 2050 年資源全循環零廢棄及減碳目標。</p> <p>3.為有計畫性及制度化措施以確保廢紙價量穩定，環保署邀請地方環保局、造紙公會、三大紙廠、回收商代表及社會團體組成專案小組，就廢紙價格掌握、品質及縮短回收流程著手，並研擬廢紙價量監測系統，藉以建立有效率的應變機制，讓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理念得以發揮，對回收工作第一線的資收個體業者等社會弱勢得到溫暖照顧。</p> <p>4.補貼費率大於徵收費率，階段性考慮情形。</p> <p>5.綜上所述，將朝發揮基金影響力，做轉型及推動，讓基金更有彈性。</p>
	<p>3.基金更應雪中送炭，而非錦上添花。若僅以重量做補貼標準，則喪失在市場低價時協助建置系統，而在市場高價時過度補貼，可用數位工具監管，彈性調整。</p>	<p>目前已規劃運用數位科技於稽核認證作業中輔助回收處理業的認證作業，提升行政效率，下一階段本會將再評估檢討補貼費率制度的彈性，以發揮基金影響力。</p>
	<p>4.許多環境外部成本會互相重疊，是否有重複徵收之可能?需用更完整的環境外部成本精算。</p>	<p>依委員意見，參採辦理，並且納入一般廢棄物回收執行成果及效益評估計畫辦理。</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蔡委員 俊鴻	1.本項基金屬性具特殊性，基金營運管理策略宜請檢視「穩定性」、「激勵控制」，訂立適切措施，以提升資源回收經濟績效。	回收基金依廢清法規定專款專用，目前其管理策略確實依相關審計機關的監督要求會以收支平衡穩定且保有一定存款待未排出廢棄物的回收處理補貼使用。但考量基金發揮引導綠色商品設計，在收費費率設計上已著手有針對取得環保標章及使用回收料，給予優惠費率；另為促進循環使用及高值化再利用，在補貼費率已有精進差異補貼設計，後續將積極推動。
	2.配合環保署推動「資源循環」政策，與資源循環辦公室推動政策/策略優先性之配合，宜請檢視規劃，並建立適切績效指標，以供檢視進度。	本會目前已積極配合資源循環辦公室，進行規劃，以 2050 淨零關鍵戰略計畫為例，本會配合廢管處分工進行資源循環計畫的研擬及執行。後續目前已配合該處在組改及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的修正及討論，相關施政計畫的目標已逐步整合及分工執行。
	3.本項基金包括 7 個項目，徵收對象亦不同；各項目之基金管理控制宜釐清（包括支用、補助對象），研析合適合法（徵費旨意）管理營運模式。	本基金係屬專款專用之特別收入基金，且於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明定基金用途，經費支用並經本署相關審議程序通過後據以執行。
張委員 志毓	1.建議：責任業者，如果使用再生料，應該減回收費用，以增加誘因。 2.使用再生料，可以降低費率，但是因為是鼓勵性，就不建議提高用新料的回收費用。 3.有關將來的碳匯、碳稅，如果使用回收料，也建議將來減收碳稅。	回收料的使用，目前在資訊物品的收費費率訂定上，業已納入考量及設計，如有定比例的添加、可享有優惠費率 85 折方式收費。該費率公告作業，已完成預告及公聽研商，預定下月辦理正式公告。其他容器項目的相同的綠色費率業已研擬草案中，將於下半年辦理法制作業公告施行。
劉委員 錦龍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下簡稱回收基金)與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是目前經大法官解釋合憲，回收基金的運作已經扮演了環保、產業、社會、教育的功能，在國際上是典範案例。	感謝委員的肯定。
	2.回收基金的項目因其產品的生命週期不同，不同項目科目間的整合有其困難性。	謝謝委員指教。基金需專款專用，依不同徵收對象收費支用於特定用途，故需分帳管理。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3.綠色費率或再生料使用降低費用，一直是費率委員會關注的議題。	謝謝委員指教。
	4.回收體系的穩定性是基金重要的使命，因此，部分期間作法會產生補貼大於收費情況。	謝謝委員指教。
鄭委員 福田	1.本計畫查核工作十分重要，對於查核人員之素質、操守十分重要，請加強監督。	<p>1.本署每年都會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派員至公告指定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業者的營業場所，執行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作業。目的是為了要查察不法短漏回收清除處理費的業者，要求依法落實申報繳費責任，追繳短漏報金額，以確保資源回收體系得以穩定運作。</p> <p>2.每年查核人員執行查核作業前均需辦理教育訓練，針對查核人員應注意事項、保密責任、道德倫理規範進行授課安排。本署預警或不預警抽查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情形。</p>
	2.廢鉛蓄電池之回收易造成鉛、硫酸之空氣污染問題，對於回收廠之污染管理，請和環境污染防制端之權責單位聯繫合作，以防造成另一環境問題。	<p>1.廢鉛蓄電池處理業者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辦理申請時，需向處理廠(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並依「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規定，非鐵金屬初級熔煉應取得空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透過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對處理作業衍生之廢氣加以控管，故與地方主管機關充分聯繫合作管理。</p> <p>2.於「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中，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廢氣排放定期檢測及申報。除地方主管機關不定期稽查外，中央主管機關透過稽核認證團體實行環境查核，確認符合設施標準所列規定，確保不會造成周遭環境問題。</p>

報告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

一、信託基金收支情形報告：(詳表一)

- (一) 收入部分：111 年度實際收入數新臺幣(下同)82 億 3,318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119.15%。主要係鼓勵電動車政策，車用電池營業量較預期成長，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情形普遍，可攜式電腦類營業量較預期成長等因素，致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 (二) 支出部分：111 年度實際支出數 60 億 5,484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97.94%。主要係因財政部貨物稅減徵政策高峰期已過及 ASR 退出焚化爐政策致廢車殼清運量減少等因素，致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三) 賸餘部分：111 年度收支相抵賸餘 21 億 7,833 萬 5 千元，歷年累計餘額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為 182 億 6,250 萬元(其中業者短漏報應收未收款項約 4 億 3,732 萬 7 千元)。
- (四) 銀行存款明細：(詳表二)

111 年 12 月底信託基金七個帳戶，活期存款部分共計 21 億 5,240 萬 2 千元，定期存款部分共計 156 億 7,640 萬元，合計總存款數為 178 億 2,880 萬 2 千元(其中年底應撥未撥非營業基金部分金額 362 萬 9 千元，已於 112 年 1 月完成撥付)。

二、非營業基金來源及用途情形報告：(詳表三)

- (一) 來源部分：111 年實際收入數 20 億 6,845 萬 8 千元，執行率為 113.12%。
- (二) 用途部分：111 年實際支出數 23 億 3,716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95.34%。
- (三) 賸餘部分：111 年度收支相抵短絀 2 億 6,870 萬 3 千元，歷年累計餘額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為 20 億 3,314 萬 5 千元(其中業者短漏報應收未收款項 3,930 萬元)。
- (四) 銀行存款明細：(詳表二)

111 年 12 月底非營業基金活期存款部分共計 11 億 7,707 萬 1 千元，定期存款部分共計 10 億元，合計總存款數為 21 億 7,707 萬

1 千元（包含：各項補助已預付費用等 1 億 8,322 萬 6 千元）。

三、基金 111 年度各項計畫推動成果請詳附錄-績效報告。

附表一、信託基金111年(截至12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本期賸餘 (短絀-) G=B-E	累積餘額
	全年預算數 A	1-12月實際執行數B				全年預算 執行率% C=B/A	全年預算數 D	1-12月實際執行數E			全年預算 執行率% F=E/D		
		回收清除處 理費	利息	雜項	合計			回收清除 處理 補貼費	其他 (呆帳)	合計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809,711	3,526,635	15,220	371,200	3,913,055	139.27	2,603,655	2,491,475	8,886	2,500,361	96.03	1,412,694	6,602,359
2.廢機動車輛	1,353,730	1,313,428	28,837		1,342,265	99.15	1,180,200	914,931		914,931	77.52	427,334	8,423,983
3.廢輪胎	413,240	446,358	1,353		447,711	108.34	408,000	454,235		454,235	111.33	-6,524	426,170
4.廢鉛蓄電池	121,249	124,430	657		125,087	103.17	89,000	80,817		80,817	90.81	44,270	326,685
5.農藥廢容器	39,548	50,809	278		51,087	129.18	39,200	35,777		35,777	91.27	15,310	114,465
6.廢電子電器物品	1,773,337	1,844,305	928	50,009	1,895,242	106.87	1,482,058	1,565,385	1,913	1,567,298	105.75	327,944	1,095,098
7.廢資訊物品	399,191	455,166	3,569		458,735	114.92	380,325	501,420	8	501,428	131.84	-42,693	1,273,740
小 計	6,910,006	7,761,131	50,842	421,209	8,233,182	119.15	6,182,438	6,044,040	10,807	6,054,847	97.94	2,178,335	18,262,500

註：信託基金12月底累積餘額包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4億3,732萬7千元。

附表二、111年(截至12月底)銀行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活期金額	定期金額	存款總額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165,188	5,025,500	6,190,688
2.廢機動車輛	224,918	8,198,800	8,423,718
3.廢輪胎	102,127	316,000	418,127
4.廢鉛蓄電池	99,091	226,500	325,591
5.農藥廢容器	40,569	73,900	114,469
6.廢電子電器物品	384,931	700,000	1,084,931
7.廢資訊物品	135,578	1,135,700	1,271,278
信託基金合計	2,152,402	15,676,400	17,828,802
非營業基金合計	1,177,071	1,000,000	2,177,071

註1：信託基金12月存款包含應付款項362萬9千元。

註2：非營業基金12月存款包含各項補助應(預)付費用等1億8,322萬6千元。

附表三、非營業基金111年(截至12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計畫	全年預算數A	1-12月實際執行數B	全年預算執行率% C=B/A
基金來源	1,828,611	2,068,458	113.12
一、徵收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罰款	1,825,361	2,039,023	111.71
二、財產收入-財產.租金.利息收入	3,250	6,106	187.88
三、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	23,329	-
基金用途	2,451,292	2,337,161	95.34
一、資源回收管理	2,329,604	2,226,317	95.57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0,400	29,633	97.48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32,190	130,786	98.94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26,770	227,279	100.22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691,877	1,597,911	94.45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248,367	240,708	96.92
二、一般行政管理	118,636	110,313	92.98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3,052	531	17.40
本期賸餘(短絀-)	- 622,681	- 268,703	
累積餘額		2,033,145	

註：非營業基金12月底累積餘額包含應收款項3,930萬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Recycling Fund Management Board

111年度績效報告

報告人 王嶽斌 執行秘書

量大·勇為·策進

打造資源循環基石



前言

業務移撥，承擔責任



項目	日期
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110年11月9日公告
修訂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機動車輛類-粉碎分類處理業)	111年2月7日公告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	111年2月9日公告
核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十一項之補充規定	111年2月24日公告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111年4月6日公告
執行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或業者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指引	111年4月12日公告
民眾回收舊衣指引	111年4月12日公告
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111年4月28日公告
限制含聚氯乙稀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	111年4月29日公告
修正發布「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餐具製造業應依規定印製本體標籤。	111年5月3日公告
「離島便利商店源頭減廢服務設計指引」	111年6月6日公告
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粉碎分類及興建熱能利用廠補貼費用表	111年6月10日公告
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相關文書格式」	111年7月8日下達
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	111年8月3日
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火警應變通報作業原則」	111年8月15日下達
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機動車輛類-回收業)」	111年8月17日公告
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111年8月24日公告
服務環保化設計指引	111年8月30日下達
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興建熱能利用廠專案申請補貼審核要點	111年9月29日下達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	111年9月29日下達
關於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轉移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方式	111年10月19日下達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11年10月21日公告
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	111年10月31日下達

110.11

111.02

111.04

111.05

111.06

111.07

111.08

111.09

111.10

量大·勇為·策進

打造資源循環基石

勇於面對挑戰

積極改變

是成果豐碩的一年

訂定各式法規命令、指引、要點及手冊共計

24種

回收率近60%

資源量逐年增加，帶動資源循環；

全國資源回收率由**5.87%**提高至**58.88%**，成長超過**1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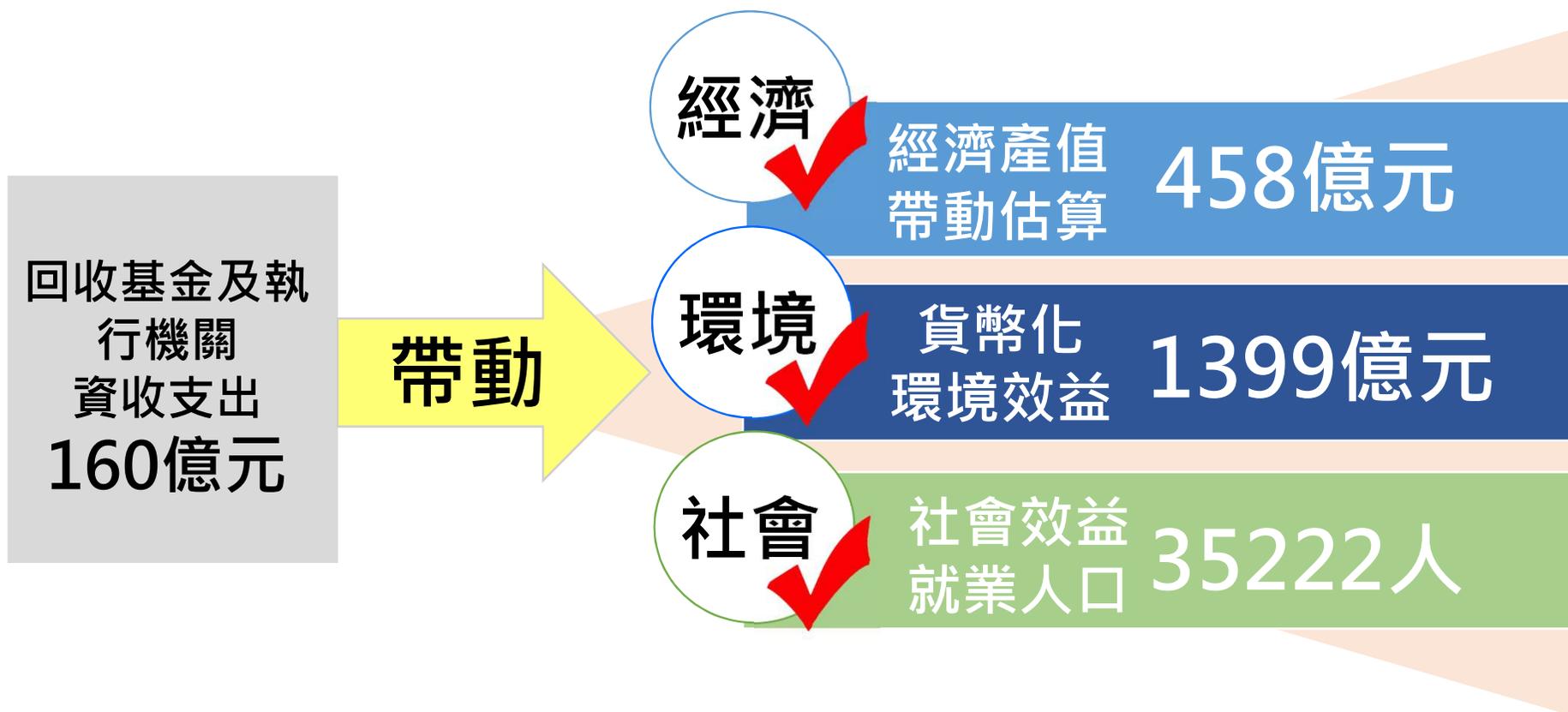
資源回收量及資源回收率成長情形

回收成果

回收基金帶動產值

暢通資源循環助回收處理業確保資再比達**85.4%**以上。

經濟帶動



全力以赴爭取榮譽

飛躍雲端跨域數位新服務 廢車回收一站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1年度標竿學習案例

優良
應用獎

2022雲端物聯網創新獎

第十屆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中央機關
特優獎

環保署首獲

署長勾選
參賽

本會魏文宜副執行秘書

督導海廢高質化任務

獲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



積極配合公關文宣

臉書評比連續3季**第1名**

同仁自製影片連續獲**甲等**

111年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邁入**第25個**年頭，

資深同仁退休，新血注入

組長攜手新進同仁持續開創，老幹新枝，累積豐碩果實！

自廢管處移入限塑、源頭減量及執行機關公告回收等業務

111年是負荷急遽變化而需**勇敢擘劃且揮汗勞動的一年**

面對陌生、大量業務，在人力限制下

我們勇於承擔、積極開展，**這是值得肯定且紀錄的一年**

因此，以「**量大、勇為、策進**」來註解本會工作

懇請長官及審查委員關愛肯定，並持續鞭策本會再接再厲

簡報大綱

- 1 施政績效
- 2 問題解決
- 3 政策創意
- 4 參與比賽

【策·進】

政策從勾勒藍圖到築夢踏實
是同仁們**努力不懈的成果**

施政績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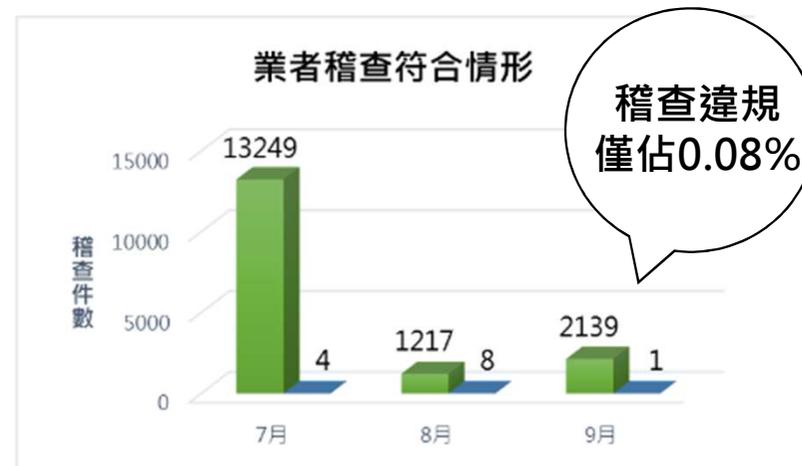
促進源頭減量
提升回收效能
暢通循環體系
綜合管理工作

【承·擔】

努力不懈、勇為策進，向限塑、減量里程碑邁進
堆砌並**打造資源循環基石**

自備飲料杯優惠引導改變

- 4/28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 企業提前響應，**自備率從6→16%**



公告前-以活動先行宣導，打破疑慮



媒體**91%**正面報導
 登上**Google熱搜排行榜**，
 全球資訊網新聞點閱率**破萬次**
3萬9,250杯全數兌換完畢，
 省下**7.7座台北101**高度的飲料杯

公告後-搭配人氣主播擴大政策響應效益!



推循環杯借用創新服務

- 明年起連鎖便利商店、速食店至少**5%門市提供循環杯借用**
- 訂定「**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規範品質，解決疑慮



補助環保局以活動帶入循環杯借用服務，已借用**8.5萬**杯



多元宣傳：新聞發布、臉書圖卡、自製影片、活動舉辦(標誌票選)



此為示意圖 標誌票選中

首次禁用PVC食品容器

- 4/29公告「限制含聚氯乙烯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
- 可**減79噸/年**食品包裝PVC容器

	繳費重量 (公斤)	食品類重量 (公斤)	食品類比率 (%)	其他類比率 (%)	說明
C531容器PVC (本體)	184,001	67,344	36.6	63.4	其他類比率： • 潤滑精油40.2% • 清潔劑 5.5% • 美髮美容16.2% • 農藥/肥料/其他 1.6%
C531平板PVC (本體)	2,754	2,754	100.0	0	食品容器、食品包裝、食品烘焙用包裝材料及裝飾品、進口烘焙業及餐飲業使用的食品容器
C533容器PVC (本體/附件)	9,507	9,070	95.4	4.5	最大者為好市多公司，佔本細項60家申報量的77%
C533平板PVC (本體/附件)	31	31	100.0	0	僅1家有營業量，製造免洗杯與塑膠製品
合計	196,293	79,199	40.3	60.7	



大幅加強推動限塑力度

機關學校「以公帶私」少塑指引

- 110年9/29訂頒「政府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 1,000所以上機關、學校參加
- 已少用餐盒3.5萬個、20萬瓶包裝水使用
- 輔導近800家餐飲店提供循環容器服務



介接「環境即時通」App 供民眾以地圖方式查詢



超商減廢服務指引，離島先行

量·大·勇·為·策·進

打造資源循環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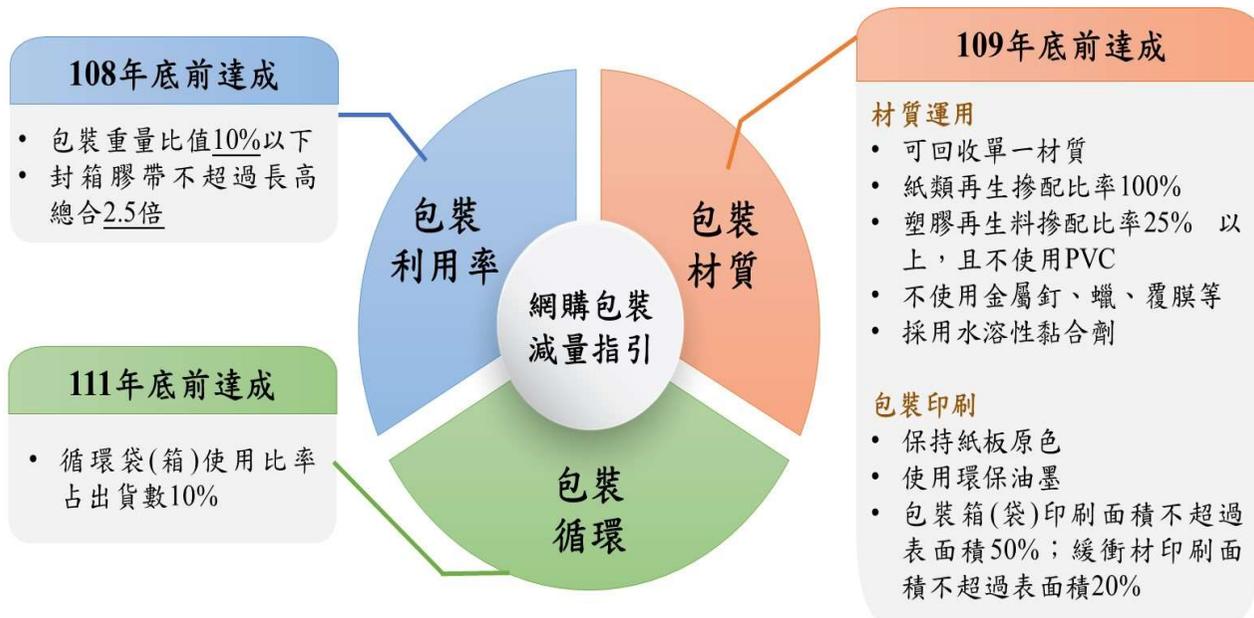
6/6訂定「離島便利商店源頭減廢服務設計指引」，朝**最少包裝、替代材質、以大代小**減塑

蘭嶼、綠島，每月資收量**成長33%**，每年約可**減少1,293公斤**塑膠垃圾
便利商店環保杯已借用**9,315杯次**，可減少共約**7萬5,000個**一次性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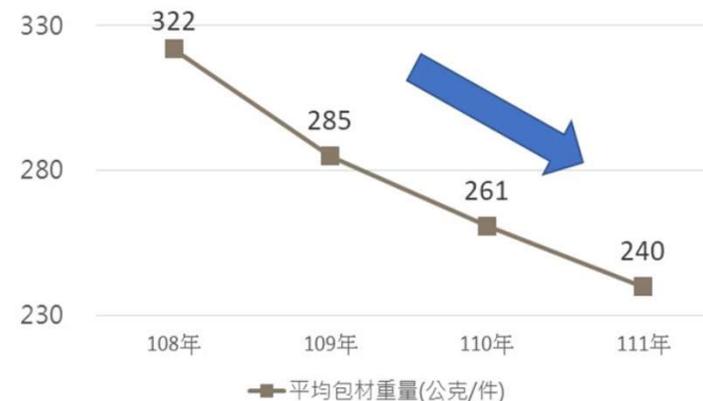
網購包裝循環減量

- 包裝重108年 0.32公斤/件降至 111上半年0.24公斤/件，**減量率 25%**
- 9/28預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
- 完成「網路購物包裝減量**指引2.0**（草案）」



量大·勇為·策進

打造資源循環基石



網購平臺業者依「網購包裝減量指引」提出減量計畫，認符合授予「**網購包裝減量標章**」，供消費者識別



- ★ 包裝減量
- ★ 環保材質
- ★ 循環包材

- ★ 包裝減量

無所不在多元推動限塑

—生活常見賣場、旅宿到網購逐步限塑

旅宿用品減量自備有差價

- 完成「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可**年減4.3億個用品(約2,300噸)**。
- 透過活動引發關注，**跨界合作**突破同溫層，宣傳總觸及率**破80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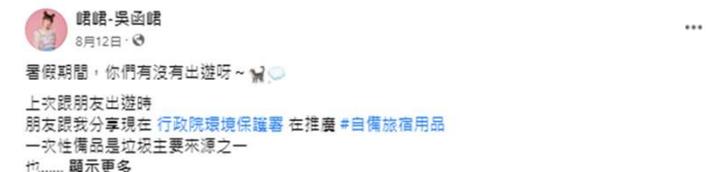
蔬果裸賣引導賣場減塑

- 擬訂「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原則」，減少一次用塑膠。
- **家樂福及全聯8月起試辦。**



量大·勇為·策進

打造資源循環基石



特色環保夜市全台動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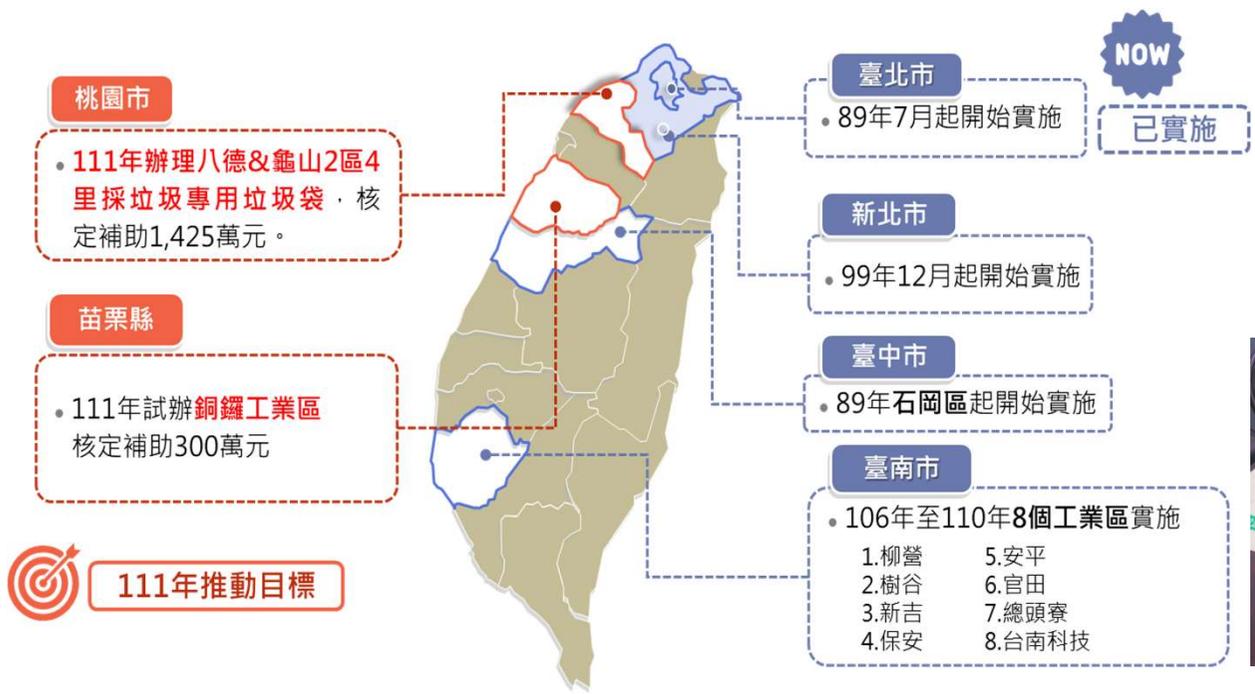
有**1,590家攤商**取得環保攤商標章，可減約**2,100萬個**免洗餐具，減量成效**增2.1倍**

舉辦「迺夜市Joy環保」活動推廣
走訪各圍環保夜市拍攝影片，帶狀輪播，帶動環保局一起投入！
共有16縣市環保局參與推薦，偕手連發23則新聞報導宣傳！



推動辦理隨袋徵收

擬訂「隨袋徵收擴大推動計畫」(草案)，以6都及離島優先



Reuse、Repair 延長物品週期

不用品交換維修資源共享

「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整合二手物店家及回收站點資訊，彙整11個二手物交換平台。至10月二手物店家共3,729家、舊衣回收箱站6,609個、網站瀏覽數達24.8萬次



建立維修度指數

研擬「維修指數示範指引」草案，對消費電子產品，邀請廠商參與自願性標示，公開成果



研析規劃公告應回收項目

研析執行機關公告項目，評估擴大增加回收

梳理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管道，提出舊衣、小家電、塑膠袋及安全帽等4項為執行機關優先回收，並研擬後續策略

評估新增應回收廢棄物並規劃費率、處理體系

辦理6項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作業，並已陸續執行調查評估、草案研擬及公告實施，**預估新增資收量5萬/年**

冷凍櫃 +(預估可新增回收量)6500噸/年

一體成型LED 燈 +163噸/年

平板包材泡殼襯墊 +16500噸/年

微型電動二輪車輛 +5040噸/年

一公斤以上電池 初期無排出 彈簧床+23130噸/年

補助改善地方資收基礎設施

貯存場區優化興建

- 辦理資收場興建或優化計畫，至9月**已核**
49案，完工11案

推動太陽光電設置

- 推動設太陽光電，增棚架、鋼樑補助
- 盤查輔導可設太陽光電案場，至10月**已核**
22場，發電量約8.33MW

49場資收場興建或優化多元效益



新北市資源循環教育區域性資收細分類廠

- 經費來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
- 容納區域** 收受蘆洲、三重、五股清潔隊收運之家戶
(總收運量約為1.8萬公噸/年)
- 案例特色**
 - 以全分類為目標(56種)
 - 第一座區域整合型細分類廠
(具環境教育功能)
 - 導入AI智能辨識系統，提高分選效率
 - 配合機械手臂，減少人工撿選負荷



新北市資源循環教育區域型資收細分類廠



改善室內作業地坪
(宜蘭市)



改善停車場地坪
(金門縣金湖鎮)



改善停車場地坪
(苗栗縣通霄鎮)

建構社區村里資收日常

量大·勇為·策進

打造資源循環基石

汰換老舊資收車輛，提高收集清運效率

- 累計補助3,832輛，**車齡降至7.2年**，年收運提高至211.2噸
- 自112年起**朝向換購「全電動化」**資收車



整合社區大廈物業，推動基層資收工作

- 至8月社區、公寓大廈資收示範站資收量達3,402噸
- 提升社區資收，完成「**優良示範社區**」標準作業教戰手冊



精進村里資收站點，建構方便資收網絡

- 累計完成設置1,630處**村里資收站**，**達全國村里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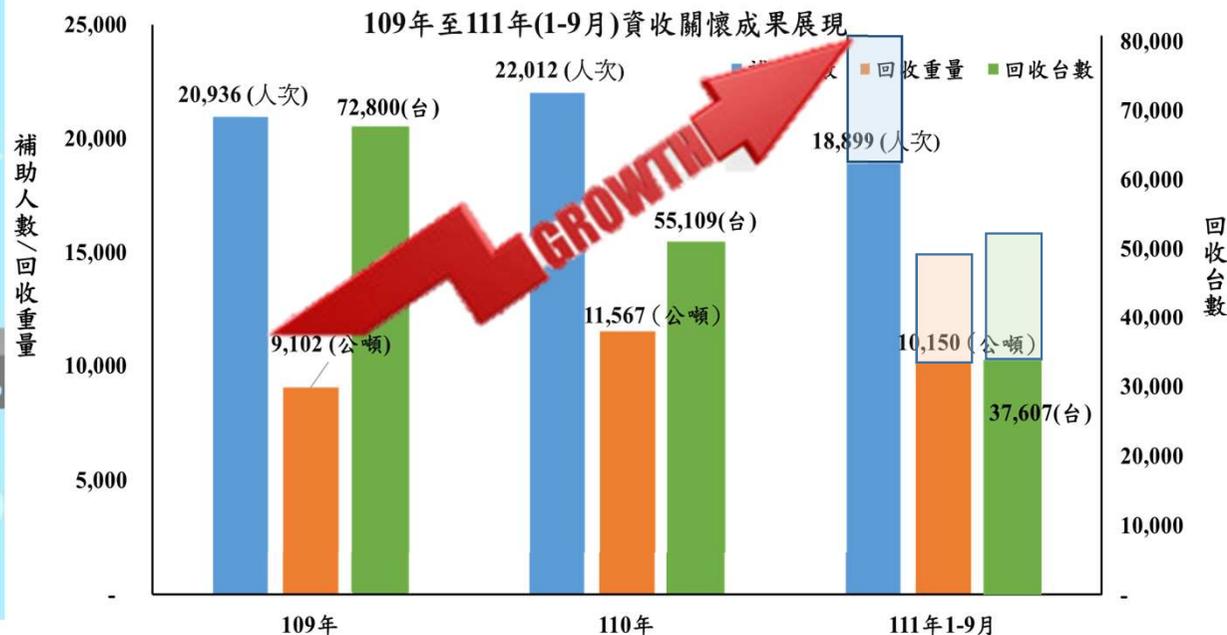
五夠好措施關照弱勢資收戶

量大·勇為·策進

打造資源循環基石

推動資收關懷計畫，照護弱勢個體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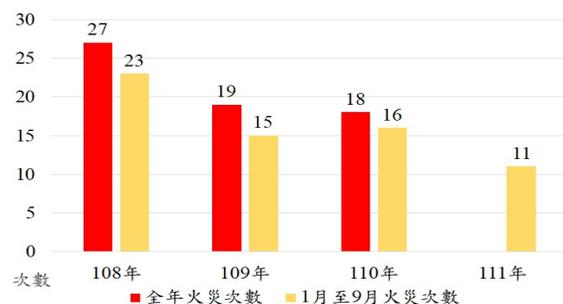
- 辦理「保價回收補助」、「到府收運服務」、「補充防疫設備」；本年新增「環境清潔服務」、「微型保險」，共5措施
- 至9月，**補助人次**1.9萬，較去年同期**成長19.4%**；**回收物**約1萬噸，較去年同期**成長23.1%**



協助回收處理業改善進步

回收處理業輔導管理，帶動產業進化轉型

- 執行「111年回收處理業輔導管制計畫」，改善環境及消防，**火災事件改善31.3%**
- 9/29下達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要點，有助融資



108年至111年9月回收處理業火災次數比較



111年度回收處理業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導入數位化新科技，擴大稽核認證效率

- 引擎雲端稽核以13萬張照片**驗證，辨識通過率達94.8%**
- CCTV AI影像智慧判讀冷媒、大門出入口片長節省率達70%、96%以上

強化技術升級資源循環利用

突破萃取稀土技術，加值電子廢棄物

- 成功自冷氣壓縮機稀土磁鐵，回收分離純化單一稀土釹、鎳
- 相較以廢鐵處理，**回收稀土提升約100倍產值**

開發廢玻再利用技術，多元去化推動

- 編修施工綱要「級配粒料基層」與「級配粒料底層」草案
- 完成**廢玻璃再生粒料應用於營建工程使用指引**
- **輔導業者建廠生產ALC輕質磚**，玻璃砂替代原料，
- 納入綠/雜色玻璃瓶再利用精進補貼，去化廢雜玻5,400噸/年
- 協調海尼根公司增加綠瓶替代材質、逆向回收出口；無色瓶已占7%，**綠瓶進口率減少22%**



綠色徵收費率推動廢LCD全循環

完成回收LCD外殼循環原料再利用驗證

- 廢LCD塑膠外殼，經研發造粒改質，ABS塑膠**再生率達8成**經測試驗證程序及減碳評估，提出最佳化廢**LCD外循環模廠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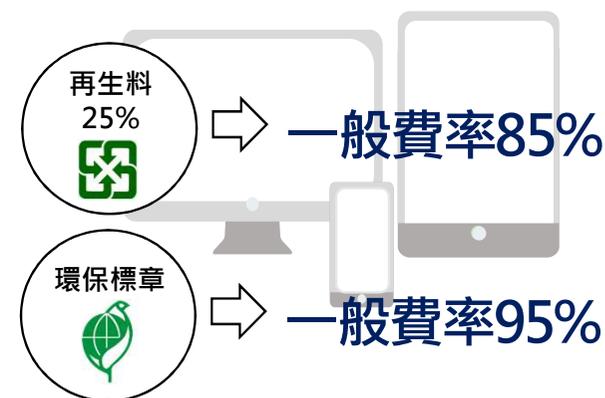


研擬再生塑膠添加目標及認定程序

- 規劃**再生料添加率2025達25%、2030達30%**；
- 訂定「循環電子產品推動作業要點」建立適用綠色費率

綠色標準徵收費率優惠

- 單一產品塑膠元件添加再生塑膠率達25%，**為一般費率85%**
- 推估綠色標準產品占15%，**預期減少1,700噸/年原生塑膠**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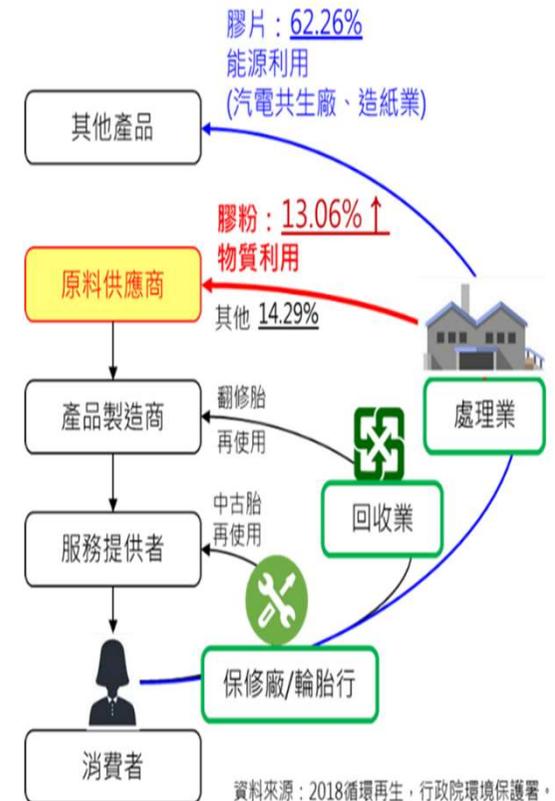
廢鉛電池輪胎差異補貼引導循環

提升鉛電高值運用，暢通鉛冰料去化

- 目前規劃**鉛冰料輸出回歸產品**，檢討不補貼促使減量

異業結盟分級補貼，推輪胎循環利用

- 鼓勵廢輪胎產製再生膠再生產品，規劃**3年1.5億**推動異結盟業分級補貼
- 補貼使用再生膠粉製成再生產品，補貼再生輪胎與橡膠瀝青等物質再利用



規劃責任業者效率管理

量大·勇為·策進

打造資源循環基石

推動查定課費制度，降低徵收管理成本

• 簡化小額申報繳費，去年達48.4%採查定課費，預估3年可達65%以上

配合查定課費制度，簡化小額業者查核

至9月查核648家，補繳167.6萬元，查核補繳率100%

責任業者查核輔導，維護業者繳費公平

至9月查核責任業者3,866家，查獲應補繳1.5億萬元

查定課費有三省 申報簡化真正好

- 1 省時 幫你算好營業量
- 2 省力 一鍵完成申報事
- 3 省錢 百元以下免繳納

加入查定課費109年7月~110年12月
營業(進口)量享95折優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查定課費一鍵申報作業流程

步驟1 環保署主動協助
環保署主動比對固定課費業檢及通知結果。
業者當於系統通知後即開始繳費。

步驟2 簡報採用查定量
環保署核對當年申報繳費之數量及金額，確認無誤即完成申報作業。

步驟3 隨時繳費
完成繳費才算結束整個申報及繳費程序。

一般業者 全年申報	step 1 當年8月25日前	step 2 當年8月25日~當年9月30日	step 3 隔年1月30日前	申報繳費完成
年度業者 半年申報	step 1 當年12月25日前	step 2 當年12月25日~隔年1月30日	step 3 隔年1月30日前	
納用業者 半年申報	step 1 當年12月25日前	step 2 當年12月25日~隔年1月30日	step 3 隔年1月30日前	

輔導導引業者採行創新作法

含鉛製程廢水循環，鉛電處理優化效果

- 輔導示範建置處理循環系統**每年省150至230萬元水處理費**

建構海廢標章制度，逐步完善循環利用

- 去年發布**海廢循環產品標章**要點，今年持續輔導，有6件驗證申請標章

以服務租賃代購買，創新生態商業共享

- 結合創新研究計畫，**推動LED燈具以租代買**服務化商業模式



以租代買 落實『循環經濟』

固定費用、免管理、好預算、免工資、免押金



結合議題規劃活動有效推廣

量·大·勇·為·策·進

打造資源循環基石

打破傳統善用輿情，多元溝通激起共鳴

- 鼓勵自備，3/15為期一週「綠點自備環保杯喝飲料」活動
- 計**3.9萬杯兌換**，使環保集點App**新增會員8萬人**，

「減碳旅遊GO環保 自備旅宿品抽獎」活動

活動**觸及79萬人**，**超過萬人按讚**，756次分享

手機回收行動計畫，10月回收加碼活動

結合10大品牌及5大電信業推動，回收點從去年**6千個擴大至1.2萬個**

國際環保夥伴會議，分享電子資收經驗

2022國際電子廢棄物管理網絡，**27國逾180位**人士參與



IEMN會議夥伴國電子廢棄物管理現況分享

民生重要議題 衍生物去化處理

【責·任】

「責」典籍作“積”，表示租賦貢納中的葛米禾薪，就是民生作為政府機關「任」重而道遠，面對責任，我們不逃避，沉著應對、按部就班，**逐步完成並達成目標**

廢車一站通，用網路不上馬路

整合3部會7大線上數位服務

提供車體回收、車籍報廢、補退汽燃費/牌照稅、回收獎勵金/機車汰舊補助申請、汰購電動機車獎勵申請...等服務

- e化收車達53萬7,817輛，e化回收達99.3%
- 至9月累計申辦約52萬人次



淨零ZERO數位服務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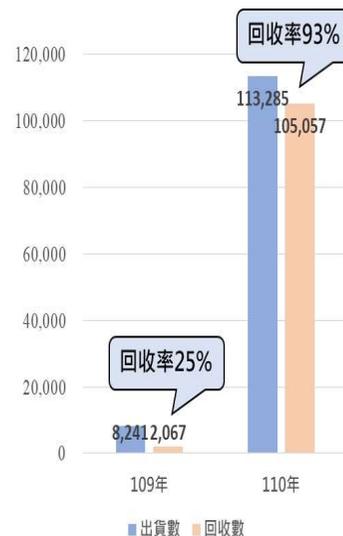
- 報廢申請「零」櫃辦，減少社會成本3億3,600萬元
- 獎勵申請「零」時差，每年減少民眾申請18萬小時
- 廢車回收「零」紙張，減少紙張200萬張
- 車籍註銷「零」拆繳，回收商協助拆牌繳回
- 退稅止費「零」接觸，轉知相關機關同步申辦



網購循環服務，省包材減廢低碳

● 試辦循環袋箱網購服務10.5萬件，循環袋箱歸還率92.7%

● 參與平台數、出貨數、回收數與回收率皆成長



110年試辦計畫業者名稱	循環包裝回收方式	出貨數	歸還數	回收率
Uniqlo、鮮乳坊、Queenshop	店取或自有物流配送後現場歸還	103,590	103,590	100%
momo、PChome、台塑購物網、淨毒五郎、直接跟農夫買	消費者自行至歸還點歸還	9,695	1,467	15%

110年循環包裝試辦計畫結果

網購包裝循環服務生態圈概念示意圖



消費織品循環，引領永續時尚

4/12訂頒「執行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或業者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指引」及修正「民眾回收舊衣指引」，結合縣市推動

維運「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

提供446家舊衣二手物店家及6,609個回收箱資訊服務

8/30訂定「服裝環保化設計指引」

- 引導**易拆解、易回收、易循環原則**設計製作
- 洽教育部納入教學及各縣市環保局採購運用

開發材料鑑別自動分選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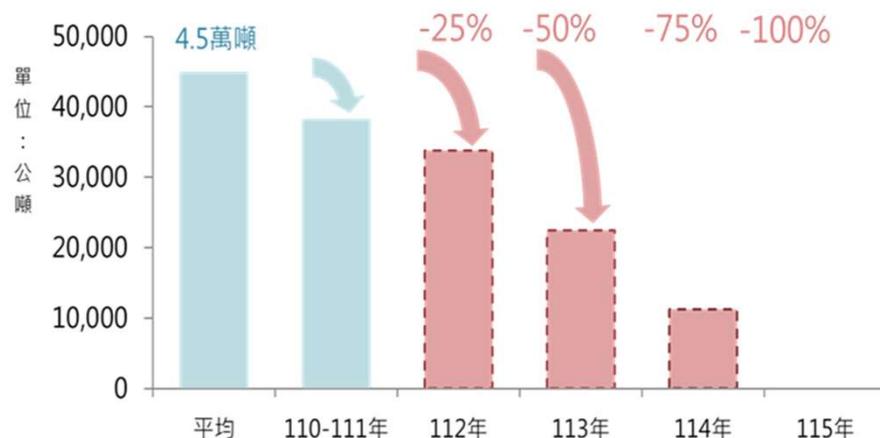
- 每小時鑑別1,000件舊衣，精準度及誤差值分達99.2%及0.9%
- 分選廢舊衣以化學法及機械法回收聚酯再生纖維再生衣服



衍生物轉廢為能，逐步退出焚化爐

ASR變身退出焚化爐

- 1/28修正處理業稽核認證作業手冊
- 7/1公告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粉碎分類及興建熱能利用廠補貼費用表
- 9/29公告興建廠專案申請補貼審核要點



ASR退出焚化爐目標期程

今年1-10月較110年31,229噸，減少16,710噸進焚化爐，減量率達53.5%
 今年1-10月SRF轉化量約10,524公噸，廢車處理業資再比達87.63%

SRF燃料輔導免煩惱

- 輔導規劃廢塑膠容器衍生廢棄物去化管道
- 過去均送焚化廠處理，目前已轉變**67%**（約1.3萬噸/年）**作SRF轉廢為能**
- **建置媒合去化平台**擴大SRF燃料化管道增加去化



廢塑膠衍生物(標籤膜)製成SRF

基金兩大問題逐步改善

紙餐具短漏黑數大，多管改善已具成效

- 加強紙餐具查核，今年1~8月已縮小逆差至4萬噸以內
- 5/3修正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要求紙餐具標示**來源標誌QRcode**
- 今年紙餐具**新登記責任業者53家**，已逐步收效

提升稽核認證量能，延伸循環利用驗證

- 透過環訓所協辦，**建立稽核認證人員培訓制度**
- 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實施要點」，**建立內部揭弊者保護機制**



推升方案指導地方行動計畫
補助科技計畫，精進補貼實現運用
多元化限塑政策，先指引再強制

【無所為，無所不為】

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never the question for us,
好的事情，做就對了！

推升方案指導地方行動計畫

研訂中程推升方案透過

4大主軸
14項策略
49個執行措施

連結地方因地制宜推動重點

引導地方扣合中央

促進源頭減量、提升回收效能、
暢通循環體系、加強綜合管理，
訂定地方中程執行計畫

後續將辦縣市觀摩，相互借鏡
參考，持續檢討改進實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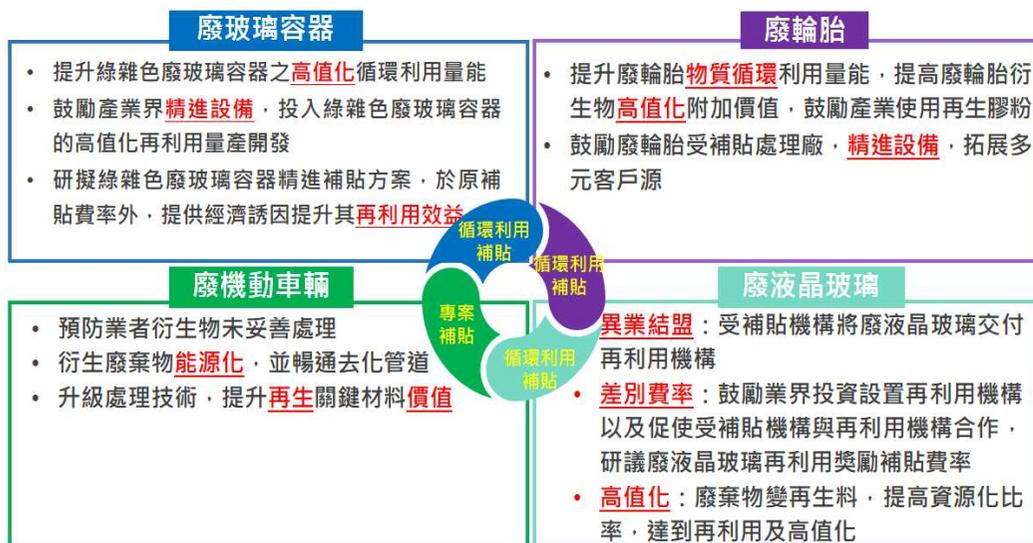
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方案	四大主軸	十四項策略	49個執行措施
	主軸一 促進源頭減量	1-1少用一次用產品	加強推動環保夜市/加強推動環保外送/管制一次用旅宿業備品/管制一次用飲料杯/管制免洗餐具與包裝水/推動隨袋徵收/推動循環包材
		1-2限用一次用塑膠產品	擴大限用一次用塑膠吸管/擴大限制購物用塑膠袋/擴大限制托盤及包裝盒/限制生物可分解塑膠(PLA)
		1-3禁用特殊物質原料	禁用聚氯乙烯(PVC)產品/限制含汞產品輸入
		1-4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建立電子產品維修度指數/翻新設計/不用品再使用
主軸二 提升回收效能	2-1檢討回收項目	研定\$5-6回收項目判定原則/研定\$15公告應回收項目判定原則/檢討應回收項目進退場機制	
	2-2增加資源回收量能	資源回收收集設施服務/辦理資源回收宣傳及示範/執行稽查輔導工作/暢通再利用管道/加強清潔隊執行相關工作	
	2-3全面優化資收體系	加強輔導資收貯存場優化/資源回收車汰舊換新/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	
主軸三 暢通循環體系	3-1精進經濟誘因工具	設計綠色費率/推動精進補貼/提供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3-2提升回收處理品質	關注戰略物質處理去化技術/媒合衍生物製成SRF	
	3-3促進再利用異業結盟	完善既有衍生物與異業循環利用機制/多元化衍生物去化途徑	
主軸四 綜合管理工作1	4-1落實查核輔導	販賣業者查核管理/責任業者登記繳費輔導管理/回收處理業者查核管理/強化申報數據勾稽比對	
	4-2導入數位科技	應用數位化管理系統於稽核認證/應用雲端計量於監測回收處理量/應用AI監控技術於廠區火災預警	
	4-3建立評估方法	建立各項材質項目基線資料盤查原則及方法/建立環境效益驗證方法/建立再生料循環驗證制度/以租代買等商業模式示範評估	
	4-4強化宣傳溝通	辦理民間企業競賽/運用媒體及社群/推廣海廢標章/辦理政府機關評鑑	

補助科技計畫，精進補貼實現運用

111年2次公開徵求補助，共補助21件4,758萬元。統計歷年共獲104項專利、75件產學合作

6/6精進補貼推動實施計畫

奉署長核定，具體將**科研計畫成果實現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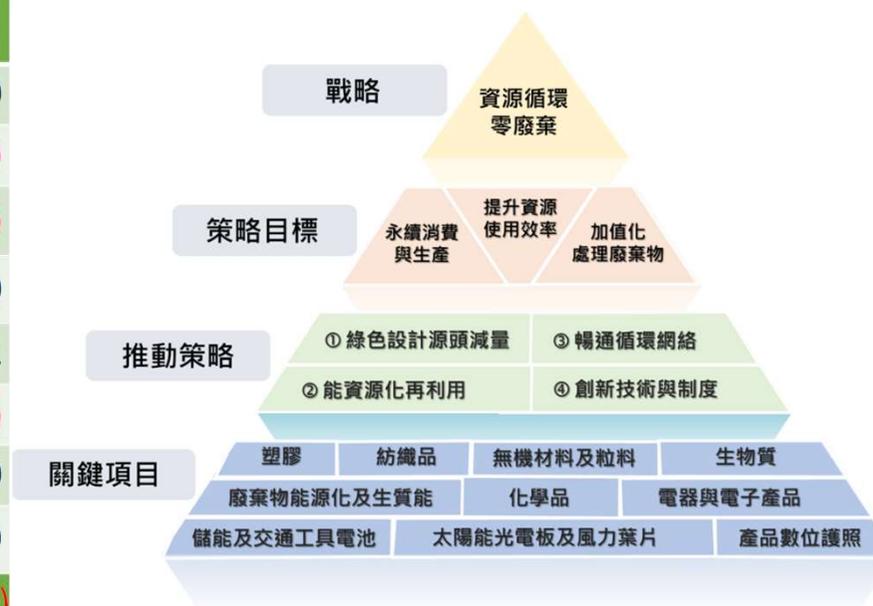


方式	策略	辦理項目
專案補貼	廢機動車輛衍生物能源化	補貼興建ASR熱能再利用廠費用
循環利用補貼	廢玻璃物質循環再利用	補貼使用二次料回收玻璃砂用於ALC輕隔間製品費用
	廢液晶面板循環再利用	補貼廢液晶玻璃之液晶萃取純化及玻璃改質費用
	廢輪胎物質循環再利用	補貼膠粉高值化，作為輸送帶、橡膠跑道、再生橡膠製品等(代收轉付產品製造業者)費用

偕同廢管處共同提案

成功爭取國科會淨零排放科技計畫 8 千 8 百萬元

編號	細部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112年經費 (千元)
1	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	廢管處	29,000
2	建立塑膠資源循環利用技術(紡織)	廢管處、基管會	75,000 (10,000)
3	開發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技術(稀土、電池、照明)	廢管處、基管會	78,000 (28,000)
4	發展無機資源循環利用、固碳技術及循環減碳效益評估方式	廢管處	92,000
5	資源數位追蹤與物質使用效率提升	廢管處、統計室	30,371
6	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資源循環業)	基管會、廢管處	60,000 (50,000)
7	資源循環之減碳效益與環境衝擊研究	環檢所	70,000
8	公私場所參與淨零碳排暨循環經濟衍生空氣污染之減量推動	空保處	27,629
總計 (回收基管會占19%)			462,000(88,000)



多元化限塑政策，先指引再強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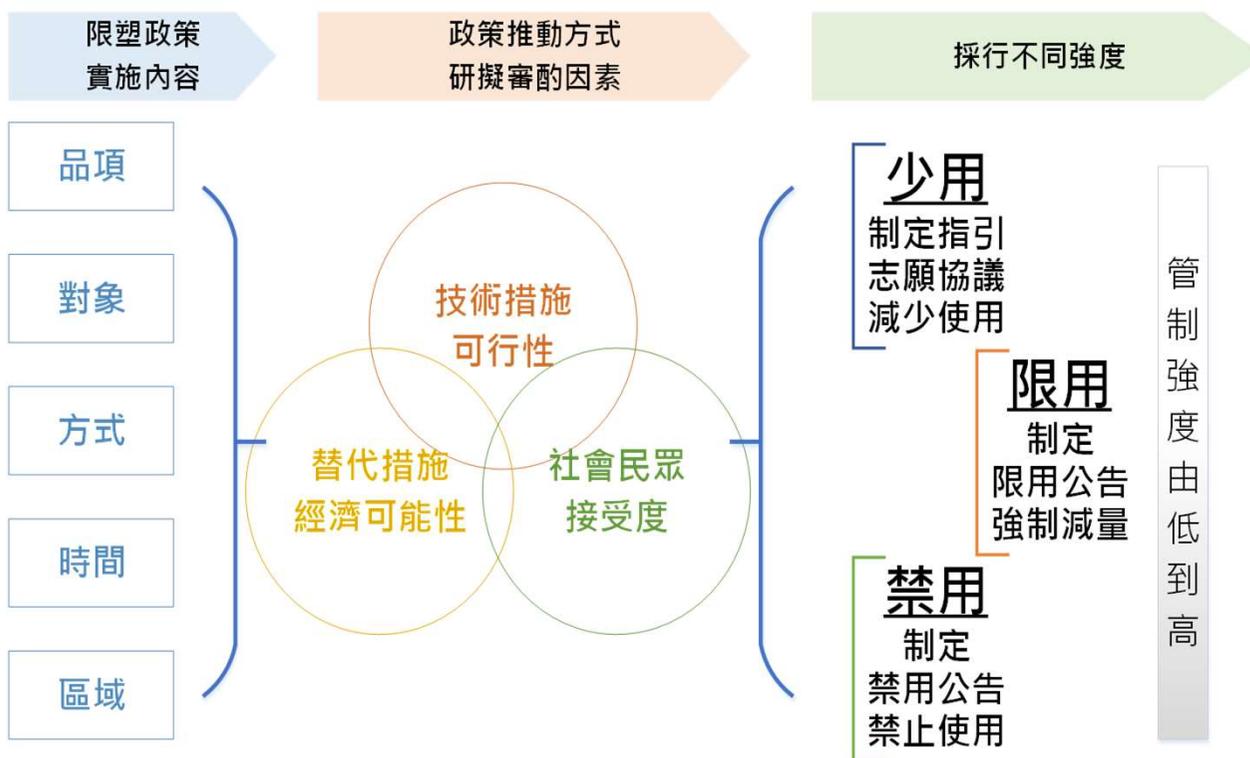
自91年推動第一個限制塑膠政策以來，
至今20年，往往3至4年推動1-2項管制限用。



2022
7項
減塑相關
法制化政策

一次用飲料杯、PVC限用、蔬果裸賣
機關學校減塑、超商減廢
網購包材、旅宿備品

採用多元化品項措施、多段化法制作業等長尾化推動限塑政策，
達成少、限用一次性塑膠用品，營造**無所不在限塑日常**



多元化品項及措施

增加多元化不同管制方式，如提高自備消費差價優惠、提供循環使用品服務、訂定具體減量目標管制量化檢核等

多段化法制作業

時間：就管制強度，先行政指導訂定指引→行政管制訂定限用公告方式→落實限制塑膠品項及措施

空間：鼓勵都會區或離島地區鼓勵優先試辦，讓受影響業者提早轉型因應

參與比賽

4

署外內評比，全力以赴爭取榮譽

【君子不器】

我們跳脫框架，突破再突破
點「拾」終成金，滴水穿石

我們的努力，終將獲得肯定

飛躍雲端跨域數位新服務—廢車回收一站通，獲標竿學習特優獎

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標竿學習案例甄選



- 榮獲最高學習典範榮譽
- 獎額少難度高，為本署**首次獲特優獎最高殊榮**

電子公文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
地址：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段30號
傳真：(02)83695616
承辦人：林函怡
電話：(02)83691399#8109
E-Mail：asta@hr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人發綜字第111030077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機關提案參與本學院111年度標竿學習案例甄選暨推廣計畫，經甄選為入選案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計畫「(1)
- 二、本計畫學習價值及地方(2)
- 三、前開獲年11月會」表。後(3)

正本：衛生福利部、嘉義縣
副本：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1年度標竿學習案例甄選暨推廣計畫
獲獎案例一覽表

機關類別	獎項	薦送機關	辦理機關	案例名稱
中央機關	特優獎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展多元數位匯流平台精進為民服務-以臺北黨務組為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飛躍雲端跨域數位新服務-廢車回收一站通
	佳作獎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
地方機關	特優獎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駝河流說屏東的故事-屏東縣民公園
	優良獎	雲林縣政府	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	有愛無礙-輔具一站服務趨便民
	佳作獎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不「柯」能任務-「繩奇活線」-漁業廢柯繩回收再利用
	臺中市府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一所大學守護一條河	



2022雲端物聯網創新獎

優勝名單	編號	總報時間	入選作品名稱
應屆得獎應用	1	13:10 ~ 13:25	以AI邊緣運算建置建構血液透析即時分析平台
	2	13:25 ~ 13:40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共享，把關一把罩
	3	13:40 ~ 13:55	雲端科技執法服務
	4	13:55 ~ 14:10	水質科技管理-水管家(水質監測)協助事業自主管理放污水質
	5	14:10 ~ 14:25	111年11月19日決賽
	7	14:40 ~ 14:55	飛躍雲端轉職跨域智慧服務
	8	14:55 ~ 15:10	臺中市-空無語真數據中心-5G與物聯網多元環境治理
		15:10 ~ 15:25	中場休息
	9		
	10		
	11		
	12	16	智慧城市與物聯網
	13	16	智慧城市與物聯網
	14	16	智慧城市與物聯網

第十屆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智慧城市與物聯網

署長勾選參賽，於11月報名參加

本會魏文宜副執秘，帶領公私合作，獲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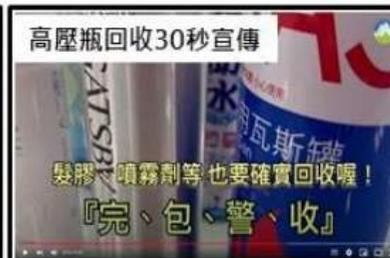
- 協調公私協力合作**完成溥寶衣製作**
- 督導「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建立推動海廢循環產品標章制度**，
為**國際第1個**由政府支持海廢循環驗證機制



積極配合公關文宣，本會宣傳評比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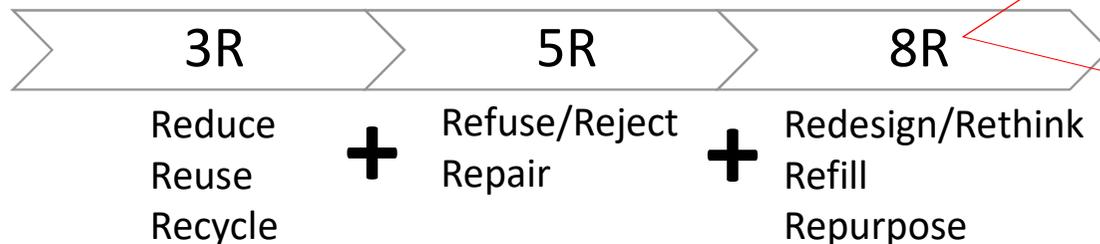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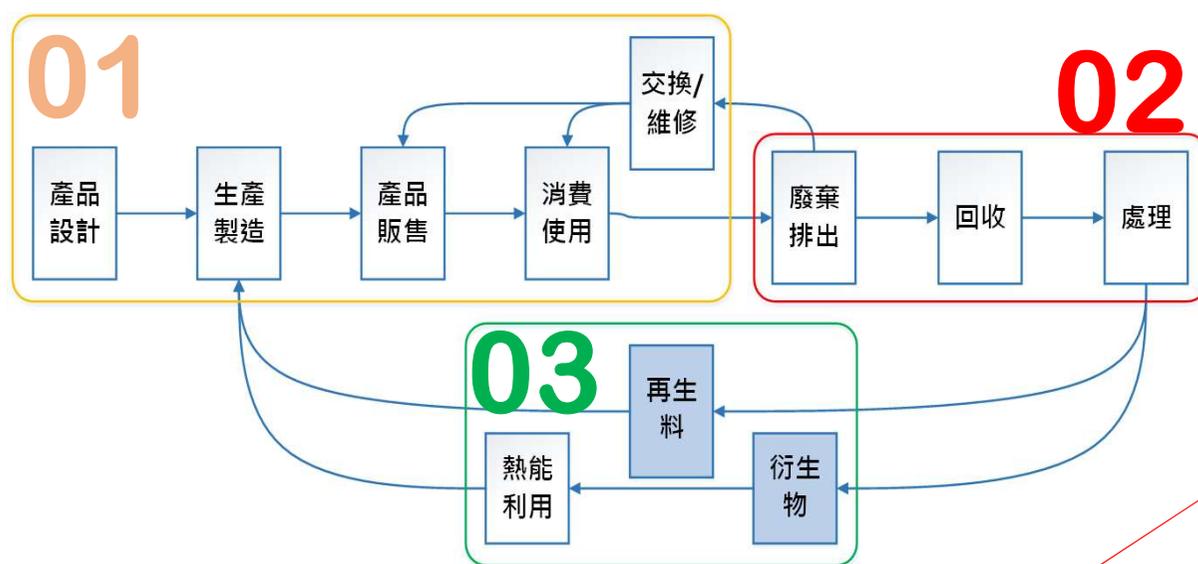


- 111年**連續3季**獲全署臉書績效**評比第1**，總觸及人數破**100萬次**
- 同仁自製多則影片於本署臉書、IG及Youtube頻道配合政策宣傳，發布7則影片，總觸及人數破**2萬7千次**，其中提送**3則署內評比**，接獲**甲等**



結語

在產品不同階段以**8R**原則，逐步朝**全循環零廢棄**目標邁進



• 主軸01 促進源頭減量

篩選品項、場所訂定少用、限用、綠色設計、再使用指引試行，評估反應效果後。規劃強制措施，放大減量效果

• 主軸02 提升回收效能

透過新增公告應回收項目及費率工具，增進回收效率、提升處理技術質量

• 主軸03 暢通資源循環

先以提升資再比為目標，逐步調整朝提升物料循環度為政策方向

感謝聆聽 敬請長官及委員指教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Recycling Fund Management Board

| 量大·勇為·策進 | 打造資源循環基石 |



討論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說明：

- 一、為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基金設立目標，參酌前三年（109-111 年）營業量變化趨勢及市場動態推估 113 年營業量，並依本署公告費率，核算編列 113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預算共計新臺幣(下同)104 億 0,816 萬 4 千元(詳表 1)，較 112 年度酌減 0.49% (5,139 萬 8 千元)，其中各帳戶 2 年比較差異大於 10% 者為農藥容器，主要係因依美元售價課費，近年售價提高所致，其餘皆為 10% 以內微幅調整。
- 二、113 年各帳戶收入分配比例與 112 年相同，原則以 8：2 之比例分列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其中廢機動車輛、塑膠容器（PET、PP 及 PE）比例為 7：3，挹注非營業基金以支應補助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細分類場設置及逐年汰換環保資源回收車等工作。另容器類（紙容器、鋁箔包、其他紙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等）4 項、電視機及印表機因財務需要比例為 9:1。
- 三、113 年度施政願景
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質資源化。
 - (一)研訂源頭減量指引及法令，推廣一次用產品減量及垃圾源頭減廢措施，並建立循環服務模式。
 - (二)完善各類資源回收基礎設施及管道，興建及優化地方資收貯存場，提升回收作業效能。
 - (三)善用綠色收費及差別精進補貼費率設計，促進高值化異業結盟循環再利用，建立資源循環產業鏈。
- 四、113 年度工作重點
 - (一)宣傳資源回收觀念，加速推動生活轉型
 - 1.提供免付費電話及智能諮詢服務。
 - 2.強化行銷溝通整合資源及鼓勵民眾參與。

- 3.拓展資源回收綠色產業國內外合作商机。
- (二)加強責任業者管理與查核，提升稽徵效能
- 1.精進查定課費制度提升便民服務。
 - 2.提高紙餐具等易逃漏材質之查核頻率。
 - 3.提升短漏欠費催收速度，確保基金債權。
- (三)精進稽核認證作業，提升受補貼機構管理效能
- 1.配合資源循環再利用政策辦理認證制度轉型。
 - 2.提供稽核認證知能學習平台及優化智能學習。
 - 3.推動數位化方式應用於稽核認證作業。
- (四)深化各領域夥伴關係，健全循環經濟再生圈
- 1.推動轉廢為能衍生廢棄物製成固體再生燃料。
 - 2.輔導業者投資興建ASR等之SRF熱能利用廠。
 - 3.補助地方優化資收貯存場及評估建置整合區域細分類廠。
 - 4.加強與地方合作鏈結辦理工程督導及查核。
 - 5.促進產學合作及擴大資源循環創新研發動能。
 - 6.辦理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 (五)活絡運用基金，拓展資源回收體系
- 1.推動分段分級精進補貼活用基金促使再生產品高值化。
 - 2.落實差別補貼機制持續掌握補貼費率由級距式改為線性式之成效。
 - 3.精進及拓展智慧政府廢車回收一站通多元化便民服務。
 - 4.掌握市場動態及媒合衍生廢棄物最適去化管道。

五、績效衡量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年度 實際值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推動資源循環零廢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資源垃圾回收量+廚餘回收量)/	59.36% (1-11月)	62%	62.5%

棄，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資源化。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100%。			
	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	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	143.3 萬公噸	148 萬公噸	149 萬公噸
	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	完成優化或興建、改善計畫審查督導核定	20 案場	20 案場	20 案場

六、信託基金預算編列說明（詳表 1）

- (一) 收入：113 年度預計收入 82 億 0,217 萬 8 千元，與 112 年度比較，增加 0.45% (3,706 萬 3 千元)，主要係預估存款額度增加及銀行利率提高，致利息收入增加。
- (二) 支出：113 年度預計支出 64 億 3,338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30% (1 億 5,176 萬 1 千元)，其中各帳戶 2 年比較差異大於 10% 者為車輛，主要係因財政部貨物稅減徵政策高峰期已過，且 ASR 退出焚化爐政策致廢車殼清運量減少所致，其餘皆為 10% 以內微幅調整。
- (三) 賸餘：113 年度預計賸餘 17 億 6,878 萬 9 千元，滾存基金供以後年度責任物報廢時回收補貼之用。

七、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列說明（詳表 1）

- (一) 收入：113 年度預計收入 23 億 4,507 萬 4 千元，較 112 年減少 0.59% (1,381 萬 6 千元)。
- (二) 支出：113 年度預計支出 23 億 4,310 萬 6 千元，較 112 年減少 0.20% (460 萬 7 千元)。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編列 3,140 萬元 (占總支出 1.34%)，預算編列額度與 112 年度相同。113 年度業務重點，辦理 0800 民眾免付費專線

服務，強化智能服務平台，整合行銷資源，宣傳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加速推動生活轉型。業務內容包含：

(1)0800 民眾免付費服務專線 800 萬元（詳表 2）。

(2)補助民間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活動 500 萬元。

(3)辦理促進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活動，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為主題，進行全國性的宣傳活動，及辦理展示、研討、觀摩會等，向民眾傳遞資源回收概念，促進資源回收產業商機；活化資源回收國際資訊交流，將台灣資源回收成果向國際發聲等宣傳廣告費用 1,780 萬元。

(4)事務費用 60 萬元。

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編列 1 億 3,719 萬元（占總支出 5.85%），預算編列額度與 112 年度相同。113 年度業務重點，推動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 2.0 及加強紙餐具等易逃漏材質分類分級之查核頻率等。業務內容包含：

(1)辦理責任業者查定課費 2.0 暨營業量申報輔導管理，委託專業機構（會計事務所等）現場（書面）查核，維護公平合理之繳費機制，並委請律師辦理資源回收各項法律協助等 5 項委辦計畫，共 1 億 3,550 萬元（詳表 2）。

(2)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及受補貼機構不當領取補貼費等獎勵金 100 萬元。

(3)事務費用 69 萬元。

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編列 2 億 4,507 萬元（占總支出 10.46%），預算編列額度與 112 年度相同。113 年度業務重點，確保認證作業「質」與「量」，預估執行總量 149 萬公噸以上稽核認證作業。業務內容包含：

(1)委託稽核認證團體執行 7 項公告應回收項目稽核認證計畫，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共 2 億 4,430 萬元

(詳表 2)。

(2)事務費用 77 萬元。

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編列 14 億 9,414 萬 3 千元 (占總支出 63.77%)，較 112 年度減少 2.8% (4,311 萬 5 千元)，主要係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金 112 年一次性提撥並陸續核定補助，113 年僅編列利息所致，113 年將加強地方合作鏈結，興建 (優化) 貯存場 (細分類場)，優化工程查核，辦理回收處理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業務內容包含：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等計畫共 6 億元。
- (2)補助地方環保機關優化與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及汰換資源回收車，共 5 億 2,000 萬元。
-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及資收關懷計畫共 1 億 8,000 萬元。
- (4)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提撥支出總額 5% 補助環境教育基金共 1 億 1,715 萬 6 千元。
- (5)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共 5,000 萬元。
- (6)為維護回收體系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編列 2,000 萬元。
- (7)回收處理業貸款利息補貼 600 萬元。
- (8)事務費用 98 萬 7 千元。

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編列 3 億 1,210 萬 7 千元 (占總支出 13.32%)，較 112 年度增加 14.85% (4,038 萬 8 千元)，增加經費主要係辦理全民綠生活暨綠色消費推廣、一般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及一般廢棄物收運模式及安全防護設施精進計畫等 6 項新興計畫。113 年度業務重點，分段分級精進補貼，活用基金促進高值化，提高廢車回收資源化比率、檢討修正補貼費率由級距式改為線性式、增加鼓勵誘因，媒合衍生廢棄物最適去化管道，綠色設計加值循環、電子產品綠色費率等。業務內

容包含：

(1)加速提升各公告應回收物之回收處理再利用技術，分析各項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與費率、廢車回收獎勵金及受補貼機構資格審核、持續建置回收業務相關資料庫等，及辦理永續物料管理邁向循環經濟制度化及系統建置、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環保集點制度推動、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等工作。共 52 項（含 6 項新興）委辦計畫 3 億 0,884 萬 8 千元（詳表 2）。

(2)事務費用 325 萬 9 千元。

6. 一般行政管理

編列 1 億 1,950 萬 6 千元（占總支出 5.1%），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3.55%（439 萬 6 千元），主要係聘用人員遇缺不補，人事相關費用減少所致。本項業務主要係基金運作所需之人事及辦公用品等行政維持費用。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編列 369 萬元（占總支出 0.16%），較 112 年度增加 214.31%（251 萬 6 千元），主要係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增加共構機房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相關設備。

（三）短絀：113 年度預計賸餘 196 萬 8 千元，滾存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3年度基金預算案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基金來源(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				信託基金部分					非營業基金部分										
	A(7:3)	B(8:2)	C(9:1)	總計D=A+B+C	收入 E=(A*70%) +(B*80%) +(C*90%)	利息收入F	收入小計 G=E+F	支 出H	餘 絀 I=G-H	收入 J=D-E	支 出							餘 絀 L=J-K		
											01資源回 收之宣傳與 溝通業務	02責任業者 之繳費查核業 務	03應回收廢棄 物之稽核認證業 務	04補助及獎勵回 收清除處理暨再生 利用	05資源回收調 查、評估與規 劃、輔導	一般行政管理	一般建築及 設備		小計K	
容器	1,571,000	1,858,165	629,000	4,058,165	3,152,332	45,605	3,197,937	2,657,095	540,842	905,833										
車輛	2,269,080			2,269,080	1,588,356	63,089	1,651,445	1,021,500	629,945	680,724										
輪胎		554,000		554,000	443,200	2,949	446,149	443,200	2,949	110,800										
鉛蓄		137,700		137,700	110,160	2,360	112,520	83,160	29,360	27,540	31,400	137,190	245,070	1,494,143	312,107	119,506	3,690	2,343,106	-5,592	
農藥		60,000		60,000	48,000	833	48,833	40,000	8,833	12,000										
家電		2,163,506	588,291	2,751,797	2,260,267	7,493	2,267,760	1,726,631	541,129	491,530										
資訊		513,445	63,977	577,422	468,335	9,199	477,534	461,803	15,731	109,087										
利息收入										7,560										7,560
113年合計	3,840,080	5,286,816	1,281,268	10,408,164	8,070,650	131,528	8,202,178	6,433,389	1,768,789	2,345,074	31,400	137,190	245,070	1,494,143	312,107	119,506	3,690	2,343,106	1,968	
112年合計	3,897,080	5,289,684	1,272,798	10,459,562	8,105,222	59,893	8,165,115	6,585,150	1,579,965	2,358,890	31,400	137,190	245,070	1,537,258	271,719	123,902	1,174	2,347,713	11,177	
比較增減	-57,000	-2,868	8,470	-51,398	-34,572	71,635	37,063	-151,761	188,824	-13,816	0	0	0	-43,115	40,388	-4,396	2,516	-4,607	-9,209	

註：1. 基金收入原則仍依原80%撥信託基金20%非營業基金分配，惟113年度機動車輛及PET. PP. PE容器撥非營業基金之比例為30%，紙容器等4項、電視機及印表機撥非營業基金之比例為10%。

2. 信託基金另加計利息收入定期部分約\$15,656,400千元*0.75%=117,423千元，活期存款部分約\$2,431,839千元*0.58%=14,105千元，總計131,528千元。

(112/2/28存款金額換算央行國庫機關專戶112/3/27一年期及活期利率)

3. 非營業基金利息收入定期部分約\$1,000,000千元*0.75%=7,500千元，專戶活期存款部分約\$9,549千元*0.58%=55千元，補繳利息5千元，總計7,560千元。

(112/2/28存款金額換算央行國庫機關專戶112/3/27一年期及活期利率)

表二 113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0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共1案	1	0800-085717資源回收免費服務專線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8,000	提供民眾對於業者、回收商、環保單位、地方政府清潔隊資源回收相關資訊查(諮)詢,並維運線上24小時文字智能客服服務平台、Line客服介面,及結合網路機制提供多元服務,強化便民服務系統。	1.資源回收專線可受理平均每月8千餘通,一年共約9.6萬通民眾來電。 2.每年平均後送處理約140件民眾陳情、檢舉、建議案件並協助回答資源回收相關問題,回復民眾語音留言約480通、通報路邊廢車約5,200件及網頁提供智能客服回覆處理約3,000個問題。另配合宣導資源回收工作,轉達民眾意見,輔助民眾主動參與資源回收工作,提高民眾對政府之施政滿意度。	延續
0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共5案	2	精進查定課費制度暨輔導責任業者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18,000	1.定期篩選符合查定課費名單及核算其查定量,檢討查定課費制度提升執行成效。 2.輔導、管理責任業者登記(含新增公告)、申報、繳費等相關作業約50,000家次。 3.辦理責任業者新、變更及廢止登記與年度申報之審查、輔導及建檔作業至少6,500家。	1.研擬查定課費2.0制度簡化責任業者申報作業程序。 2.管理責任業者登記(含新增公告)、申報及繳費資料,減少基金收入之漏失。 3.透過多元輔導及系統預警機制,降低短漏申報或申報錯誤之機率。	延續
	3	113年及114年公告指定物品類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及責任業者稽催作業計畫(2年計畫第1年)	20,000	1.針對物品類大額繳費(10萬元以上)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依繳費規模及短漏情形,至少執行580家申報營業(進口)量及繳費查核。 2.對於經常短漏申報業者,加強查核頻率,每2年至少查核1次,正常繳費業者2年以上查1次。 3.針對乾電池、機動車輛、鉛蓄電池、輪胎、電子電器、資訊物品及照明光源等物品類責任業者,妥善分配查核家數,檢核及輔導申報繳費資料正確,並控管短漏催收。	1.實施分級查核,提升查核稽催效能。完成580家查核、核對約4萬筆申報資料,預期查證約15.7億元申報繳費規模之正確性。 2.藉由加強查核頻率、即時稽催,防止業者累積欠費,避免逾法定執行期限,致本署債權受損。預期查獲短漏金額4,000萬元、益本比(查獲短漏金額/委辦經費)達2倍以上。 3.輔導受查業者更正錯誤申報情形及分析錯誤樣態,建置業者申報偵錯檢核機制。	延續
	4	113年及114年公告指定容器類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計畫(2年計畫第1年)	75,000	1.針對容器類大額繳費(10萬元以上)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至少執行2,160家(3個子計畫)申報營業(進口)量及繳費查核。 2.對於經常短漏申報業者,加強查核頻率,每2年至少查核1次,正常繳費業者2年以上查1次。 3.針對PET、PP/PE、PVC、紙、玻璃、鐵等容器類業者,妥善分配查核家數,檢核及輔導申報繳費資料正確,並控管短漏催收。 4.加強紙餐具有業者清查作業。	1.實施分級查核,提升查核稽催效能。完成2,160家查核、核對約24萬筆申報資料,預期查證約18.6億元申報繳費規模之正確性。 2.藉由加強查核頻率、即時稽催,防止業者累積欠費,避免逾法定執行期限,致本署債權受損。預期查獲短漏金額1.5億元、益本比(查獲短漏金額/委辦經費)達2倍以上。 3.輔導受查業者更正錯誤申報情形及分析錯誤樣態,建置業者申報偵錯檢核機制。	延續
	5	112及113年公告指定小量繳費責任業者查定課費之查核輔導專案計畫(2年計畫第2年)	19,000	1.推動小量繳費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制度,規劃辦理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900家之查核及輔導作業。 2.規劃及管控責任業者查核案件程序,並綜整各查核計畫成果及分析。 3.綜整研析本署查核計畫之受查業者名單母體選樣及績效指標訂定暨追蹤,並控管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作業之成果。	1.簡化小量繳費責任業者回收清除處理費徵收程序,減少干擾營業活動。節省業者申報程序,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2.營業量查核管理系統資訊結合相關部門提供之數據進行勾稽比對,以電子化查帳方式稽核責任業者申報情形,提升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查核稽徵效率。 3.藉由列管業者繳費規模及類型,精簡帳證核對及查核作業方式。管控責任與販賣業者落實源頭減量、強化稽徵管理、推動綠色消費及資源回收宣傳(導)。	延續
	6	應回收廢棄物相關法務作業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3,500	1.辦理應回收廢棄物相關環保法規衍生爭訟案件。 2.協助行政執行相關程序,追蹤移送案件進度。 3.法律意見諮詢及研提修法建議。	1.消弭環保法規爭議、提高本會爭訟案件勝訴率,確保本署債權及權益。 2.達成訴願、訴訟及行政執行案件卷宗電子化及維護本會法務系統,提升案件追蹤、管控成效。 3.有效依法行政,針對本會執行業務所遇法律爭議即時提供意見諮詢,或對法令研提修法建議,確保人民權益。	延續

表二 113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 延續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共7案	7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機動車輛類—甲、乙計畫）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50,000	1. 執行約214家廢機動車輛受補貼機構（含4家處理廠）稽核認證量稽核工作，完成3,400場次稽核，認證廢車60萬輛。處理業粉碎分類處理量13萬公噸。 2. 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 執行約214家廢機動車輛受補貼機構（含4家處理廠），回收業稽核認證人員在職期間每人每季之月平均至少執行回收業600輛以上線上稽核認證量稽核工作。完成處理業粉碎分類認證量約13萬公噸。 2. 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3. 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4. 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5. 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8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非塑膠廢容器類—乙計畫）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31,800	1. 執行18家非塑膠廢容器類受補貼機構，完成每年2,900場次不定期之稽核認證(含到貨查驗)作業，認證30萬公噸/年非塑膠廢容器（鐵、鋁、玻璃、紙、農藥容器等）。 2. 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 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 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 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妥善處理及再利用。 4. 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9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塑膠容器類-甲計畫）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32,800	1. 執行20家廢塑膠容器類受補貼機構，完成3,000場次到貨查驗之稽核，認證廢塑膠容器類22萬公噸。 2. 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 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 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 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妥善處理及再利用。 4. 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10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甲、乙計畫）（2年計畫第2年）	52,000	1. 執行18廠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受補貼機構駐廠稽核，認證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15萬公噸。 2. 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 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 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 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合格再利用或處理機構妥善再利用及處理。 4. 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11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鉛蓄電池類）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20,600	1. 執行6家廢鉛蓄電池受補貼機構，完成1,440場次駐廠及480場次不定期之稽核，認證廢鉛蓄電池約7萬公噸。 2. 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 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 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 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 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12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輪胎）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38,200	1. 執行13家廢輪胎受補貼機構，完成3,400場次駐廠及1,100場次不定期之稽核，認證廢輪胎15萬公噸。 2. 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 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 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 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 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表二 113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13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乾電池類及廢照明光源類)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18,900	1.執行8家廢乾電池類及廢照明光源類受補貼機構,完成1,300場次不定期之稽核,認證廢乾電池類及廢照明光源8,500公噸。 2.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新興/延續
05資源回收之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共52案	14	113、114年資源回收業務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與整合專案工作計畫(2年第1年)	15,000	維運CCTV即時監控影像雲端平臺及計量即時連線傳輸系統,配合本署資源回收管理業務需求,建置、整合及維運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各子系統相關功能,達資訊一致性與即時共享目的。(含無形資產5,000千元)。	依本署資源回收管理業務需求,維運管理並整合既有各項子系統業務功能之相關模組架構,使達資訊一致性與即時共享,並提升資源回收管理圖表分析之決策輔助加值功能,強化資源回收管理各項資訊系統及網站之網路資訊安全防護及管理。	延續
	15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經濟、環境及社會效益評估專案工作計畫	5,000	透過建立一般廢棄物回收產值估算機制,計算112年回收產值與環境效益,以了解資源回收政策施行現況,並比較我國與國際間回收產業發展趨勢,以供推展資源回收績效與未來政策方向調整評估。	1.建立一般廢棄物回收產值計算機制。 2.將回收產值與環境效益貨幣化。 3.國際與我國回收產業發展趨勢評估與比較。	延續
	16	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管理工作計畫	10,000	1.辦理行政決策數據分析與成效追蹤,強化地方政府在地關注項目,規劃專項補助計畫,提升減量、資收及循環措施成效。 2.規劃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查驗或管考機制,掌握補助計畫執行現況及補助案執行成效及進度。 3.彙整評析各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計畫書」所載明之工作事項及執行成效,依實際需求進行目標校準。	1.以資訊整合平台呈現各縣市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成果資料,做為中央與地方縱向溝通,地方之間橫向交流之溝通基礎及媒介。 2.蒐整國際循環經濟建立之指標依據與環境效益和衝擊指標內容,作為我國資源循環指標修訂來源依據。	延續
	17	推動關注物資循環使用及環保化設計專案工作計畫	8,000	1.彙集及建立民眾排出之關注物資多元循環流通再使用管道資訊,促進循環再使用。 2.編撰服裝環保化設計公版教材,研提人才培訓計畫。 3.盤點國內廢棄資源物質項目,研提利用方式及管理策略。	1.推動關注物資永續循環使用管道及模式,促進二手衣物循環再使用,延長物品使用壽命。 2.推動服服裝環保化設計導入校園,促進創新設計利於循環再生使用。	延續
	18	113年推動創新網購循環服務專案工作計畫	6,000	1.推動網購循環資源聯盟,擴充國內循環網購包裝樣式及擴散社區物管回收模式。 2.盤查循環包材碳足跡,建立循環包材碳足跡計算簡易工具,提供提出國內循環包材推動方向策略。 3.研析循環服務資訊,整合循環服務應用功能與服務業者平台,並提出服務系統整合架構與完成實作。	1.持續擴充回收循環袋/箱之社區據點,建立簡易循環包材碳足跡計算工具。 2.推動國內電商平台使用公規循環袋/箱服務,並促進網購包材資源再利用。	新興
	19	113、114年度執行機關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推動管理暨績效考核計畫(2年計畫第1年)	9,500	1.辦理地方考核作業,滾動檢討考核制度及研訂績效指標。 2.研擬地方補助計畫,修訂審查流程,強化預算執行能力。 3.擬定資源回收車及回收機具共同供應契約。 4.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工作。 5.建立社區資源回收系統。	1.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分類,完善循環再利用體系。 2.建置完備之績效考核制度,擬定合宜績效指標提升補助執行成效。 3.強化資源回收機具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規範,提升回收分類效率及設備效能。 4.確保回收處理運作穩定及去化管道暢通。	延續

表二 113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20	113年、114年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智慧化管理系統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查評析現行廢車二手零件處理作業，包括零件種類、價格、庫存管理、交易方式等。 2. 規劃建置及推廣廢車二手零件交易平台功能，並透過平台資料分析掌握廢車回收趨勢。 3. 規劃建置廢車回收系統設置車輛環保回收資訊專區。 4. 研擬評估車輛建立數位產品護照模式，並規劃所需資料內容與短、長期規劃策略。 5. 優化廢車回收系統與廢車回收一站通網頁改版，取得無障礙標章AA級認證。 6. 持續辦理廢車系統維運管理功能、客服諮詢及資安防護等工作。 7. 辦理廢車系統使用者研習交流及配合宣傳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車輛環保回收資訊專區，提供民眾完整車輛相關回收服務資訊。 2. 擴充一站通全生命週期服務範疇，優化民眾需求處理服務。 3. 維護一站通廢車回收服務平台，加速民眾需求處理服務。 4. 透過辦理研習交流可使認證團體及回收業熟悉作業流程、系統功能，減少操作錯誤，進而提升民眾滿意度。 	延續
	21	113年度電動車發展對回收處理體系影響暨精進廢車粉碎殘餘物(ASR)處理效能專案工作計畫	6,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研電動車廢棄後之去化管道，及研擬責任業者參與廢車回收機制。 2. 建構國內回收業拆解廢電動車之資格認定規定。 3. 監督並輔導興建熱能利用廠，推動ASR能源回收。 4. 掌握體制外廢車流向，評析可行管理模式。 5. 評估電動車及燃油車差別費率，並檢討基金運作情況，研提改善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廢電動車回收模式。 2. 強化廢車回收業拆解技術。 3. 建置ASR熱能利用廠。 4. 掌握廢車流布資料。 5. 健全回收基金。 	延續
	22	112-113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營運轉型可行性評估總顧問計畫(2年計畫第2年)	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申請計畫之輔導及審理作業。 2. 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及本署指定之受管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規劃執行機關參與及擴大設置能量策略。 3. 辦理計畫階段性成果與效益研析，提出精進策略，以提升推動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資源回收物分類品質。 2. 暢通後續再利用管道。 3. 確保清潔作業人員之作業安全。 4. 提高貯存場作業執行效率。 5. 確保資源回收貯存場施作及營運管理之品質。 	延續
	23	113-114年度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10,000	辦理民眾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之審查、發放、退件及相關作業，並提供線上申請客服系統及諮詢操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本計畫委辦廢車回收獎勵金專案審查、勾稽及審核工作，以達提高資料正確性、降低退件率之目標。 2. 確保民眾申請案件審查工作順利完成，並依公告金額撥付車主，並將申請件資料建檔及追蹤辦理無法順利寄達案件。 3. 本計畫以單一窗口完成民眾獎勵金申請、審核、發放等作業，精進廢車回收獎勵金申請系統，民眾線上申請達97.5%以上，總件數55萬件。 4. 建立申請案件資料庫勾稽作業模式比對，檢討改善獎勵金發放作業及撥款流程，誤植率不超過1%之目標。 	延續
	24	容器商品循環設計與責任業者精進管理工作計畫	1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塑膠容器朝向減量單一材質、塑膠原色、使用二次料等方向設計之策略措施，訂定優惠費率等誘因。 2. 探討非塑膠容器朝向減量、減排等環境化設計，研訂推動策略措施。 3. 以生命週期評估模式探討鋁容器商品管制方式。 4. 追蹤紙餐具有製造販賣業者QR code管理改善方案；研擬紙板課費執行作業。 5. 透過販售通路查訪及廢容器採樣，蒐集未登記責任業者200家及未依規定繳費之產品資料，維護繳費公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塑膠容器商品優惠費率。 2. 研訂非塑膠容器商品環境化設計推動策略措施。 3. 探討鋁容器商品管制方式。 4. 改善紙餐具有課費管理模式。 5. 持續蒐集未登記責任業者名單，維護繳費公平。 	延續

表二 113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25	113-114年資源垃圾回收處理後衍生廢棄物減量及媒合去化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衍生廢棄物媒合去化平台試行網站、提報成效、提供技術輔導、法規協助及評估擴大物種範疇(如廢舊衣、廢木材、PUR、廢橡膠)加入媒合範疇。 2. 檢測雜塑膠、7號容器至少20種常見樣態，提出可作為SRF原料之完整條件與方案。 3. 辦理2場次實廠試燒，媒合去化至磚瓦窯業及水泥業。 4. 提出法規修訂建議，減少衍生廢塑膠。如：(1)禁用黏貼式標籤 (2)限制熱收縮膜佔瓶身比例 (3)禁止使用深色瓶身、瓶蓋、瓶環。 5. 因應未來焚化廠整改後降價使衍生廢可能回流焚化之情境，提出因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衍生廢棄物媒合去化平台網站穩定運作 2. 提升衍生廢棄物再生利用 3. 提出有效能源回收措略，避免造成環保與循環經濟政策倒退現象 	延續
	26	113年度資源回收物管理及循環利用專案工作計畫	1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建立驗證系統以優化回收材料循環使用供應鏈。 2. 評估未進入再循環之資源回收物之可行解決方案以提升循環利用成效。 3. 推廣海廢標章，減少陸域及海洋環境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廢容器回收材料循環使用供應鏈。 2. 增加未進入再循環之資源回收物之循環利用成效。 3. 完成申請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8件。 	延續
	27	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計畫	4,000	<p>研訂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針對袋膜類、餐具類及容器類等各項一次用產品，訂定法令、策略措施及推動循環服務模式，分期程及對象推動減塑及廢棄物減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新增或精進國內推動一般廢棄物減量之建議。 2. 調查推估既有塑膠及一次用產品減量與推動成效。 3. 評估規劃後續法令及執行重點。 4. 推廣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理念，減少一次用產品使用。 	延續
	28	112及113年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循環策略暨回收推廣交流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長產品使用週期及綠色設計，探討維修指數及產品添加使用再生料，並結合綠色差別費率，提升循環利用。 2. 檢討回收管理制度及精進資源循環再利用，研提電子產品循環策略藍圖及路徑。 3. 檢討電子電器和資訊物品業者範圍，推動回收教育及提升回收成效工作。 4. 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之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計畫，協助費率審議相關行政作業推動，辦理廢四機逆向回收管理、輔導作業，精進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循環再利用效益，以減少能資源使用及污染排放；促進處理技術升級，提升再生材料價值，以推升回收成果。 2. 完成電子產品循環策略藍圖及路徑，及廢四機管理工作，另參與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結合多元管道辦理宣導工作，達到提升回收率之目標。 	延續
	29	113年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影像智慧辨識計畫	9,9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CCTV影像判讀查核並規劃導入稽核認證程序。 2. 優化智慧辨識查核作業自動化，並挑選一處理廠為測試廠域，評估改以邊緣運算取代現行之集中式運算。 3. 擇廢物品項目結合AI、IoT工具，進行處理量數位化認證模式開發及實場驗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影像智慧辨識查核作業方式導入現行稽核認證作業流程，以減少大量稽核認證人力。 2. 持續提升並擴充現有智慧辨識查核作業系統之功能，以提升行政效率。 	延續

表二 113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30	強化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物質循環暨永續發展評估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5,800	1. 因應我國2050年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更新廢輪胎再生料膠片、膠粉碳排放係數資訊，並計算廢輪胎處理再生料循環使用的減碳效益。 2. 為應對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1屆締約國大會（UNFCCC COP21）之《巴黎協定》，更新我國廢鉛蓄電池衍生物鉛錠之碳排放係數資訊與減碳效益。 3. 針對國家及企業推動ESG的浪潮下，設定廢輪胎及鉛蓄電池產業可行之管理方案。 4. 掌握國內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量能，提升廢輪胎與廢鉛蓄電池資源循環，穩定回收物之妥善處理再利用。	1. 持續更新廢輪胎再生料膠片、膠粉碳排放係數資訊，並計算廢輪胎處理再生料減碳效益。 2. 更新我國廢鉛蓄電池衍生物鉛錠之碳排放係數資訊與減碳效益。 3. 因應ESG，研擬廢輪胎及鉛蓄電池產業可行管理方案。 4. 掌握國內兩種材質之回收處理量能，提升資源循環，穩定妥善處理再利用。	延續
	31	113年及114年廢潤滑油及廢食用油回收處理監督管理專案計畫(2年計畫第1年)	4,800	1. 持續追蹤統計國內廢潤滑油及廢食用油流布情形，健全回收再利用市場運作及管理機制。 2. 研擬生產者參與回收再利用工作機制，提出我國廢油品回收再利用監督管理計畫。 3. 掌握廢潤滑油及廢食用油生產量、廢棄量及再用量等數據，以強化自主管理。 4. 研析我國廢潤滑油及廢食用油之處理及再利用技術與應用範圍，促進再利用去化無虞。	1. 掌握廢潤滑油及廢食用油之流布等相關資訊。 2. 研提我國廢潤滑油及廢食用油回收再利用監督管理計畫。 3. 掌握並更新廢潤滑油及廢食用油基礎數據等資料。 4. 研提廢潤滑油及廢食用油再利用去化順暢之再利用技術。	延續
	32	113年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策略精進及再生料循環使用推動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5,750	1. 調查二次鋰電池產品市場趨勢及再利用產業現況，研擬國內處理業技術高值化及物料循環再利用鼓勵措施。 2. 規劃廢二次鋰電池回收處理管理制度，輔導業者提升回收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之安全性。 3. 調查LED照明產品(含一體成型)市場趨勢及再利用產業現況，檢討責任物範疇及研擬物料循環再利用鼓勵措施。 4. 因應永水侯公約之推動，持續辦理含汞照明落日行動計畫。	1. 提升二次鋰電池回收處理再利用程度，促進二次鋰電池資源循環產業鏈形成。 2. 加強廢二次鋰電池回收處理程序之安全性，避免工安災害及環境污染事件發生。 3. 鼓勵LED照明製造業朝向物料循環利用設計，減少原生物料的使用及增加國內二次料經濟效益。 4. 加速含汞照明汰換退場，布建最小經濟規模之回收處理體系。	延續
	33	112、113年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申請審核管理專案計畫(2年計畫第2年)	7,200	1. 導入自動化及智慧化等新穎技術及提供升級處理技術誘因，建構高質化循環體系。 2. 配合法規與施政需求，精進回收處理業管理及健全法令制度。 3. 強化地方主管機關管理輔導回收處理業相關作業，帶動資源回收產業精進。 4. 精進受補貼機構資格審查作業，提升審核效率。	1. 輔導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環境與消防安全，以達智慧化、低碳化，活絡資源回收循環經濟體系。 2. 透過多元輔導方案與交流會議，強化環保措施及交流平台。 3. 辦理女性環保楷模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推展性別平等與環保動力。	延續
	34	稽核認證作業管理及監督查核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9,000	1. 研擬稽核認證團體招商策略，並提出114、115年稽核認證團體專案工作計畫共通性招標文件及辦理招商會議。 2. 辦理稽核認證團體監督評鑑、現場預警與不預警查核及缺失改善追蹤會議。 3. 辦理稽核認證團體管制中心及現場外部稽核作業，並檢視外部稽核作業機制與成果，提出外部稽核計畫調整及改善建議。 4. 研析稽核認證團體監督、外部稽核及各類查核執行成果，研擬反饋提升稽核認證作業品質策略，並提出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及其他法規修正方案。	1. 規劃及研擬稽核認證團體招商文件與策略，媒合不同領域或不同專長之業者結盟，擴大廠商參與稽核認證作業。 2. 辦理稽核認證團體監督、外部稽核及各類查核作業，強化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管理成效。 3. 研修稽核認證作業相關法規及稽核認證手冊，精進稽核認證作業制度，提升稽核認證作業品質。	延續

表二 113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35	112-113年推動傳統含汞照明光源加速排出行動策略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4,000	1.溝通公部門及民間機構配合政策汰換。 2.配合傳統含汞照明議題繪製圖文，強化民眾回收觀念。 3.以企業形象及經濟誘因之配套措施，鼓勵多型態販賣業者共同參與傳統含汞照明回收活動。	1.透過政策雙向溝通，加速傳統含汞照明排出。 2.藉由圖文推廣方式，增加回收資訊傳遞普及效益。 3.提供民眾多元回收管道，增加傳統含汞照明回收誘因，提升整體回收成效。	新興
	36	循環經濟產業創新國際合作專案計畫(廢管處)	6,000	一、落實我國資源循環產業創新策略與措施，持續辦理臺灣循環經濟週相關活動，連結各部會及產、官、學、研等共同推動產業轉型，落實循環經濟之目標。 二、達成實質國際參與目的，穩定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等國際組織會議。 三、促進國際雙邊合作交流，集結國內產官學研代表組團出國辦理國際雙邊研討會及實地參訪，俾利瞭解國際循環經濟實際推動情形。 四、持續推動臺灣與美洲、歐洲、東南亞等國家雙邊或多邊次長級諮商會議，並協助南進政策東南亞國家及海洋島嶼友邦國家建置廢棄物源頭減量、垃圾處理暨資源回收、末端廢棄資源再利用建制工作。	一、與國內外政府代表與產業意見交流，落實資源循環創新策略與措施。 二、與國際接軌，建立國際環保領袖形象，協助我國產業走向世界舞台。 三、強化我國與國際資源循環議題的互動交流，提升我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並同時達到與國際上淨零碳排目標的步調一致。	延續
	37	資源循環分析、物質流布管理及政策規劃專案計畫(廢管處)	9,000	一、研析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最新資源循環策略及措施，精進我國政策規劃。 二、檢討物質流盤點及分析方法，優化我國物質流之管理。 三、精進我國國家及地方資源循環相關指標計算方法、協助資源循環政策推動及環境效益之計算。 四、提升「資源循環分析系統」功能，包括減碳效益計算工具適用情境	一、蒐集並分析國際資訊，藉以研擬我國資源循環政策精進方式。 二、透過物質流盤點及分析方法之優化，提升我國物質流掌握度，強化管理方式。 三、精進資源循環相關指標之計算，以評估政策推動成效，並跨部會合作加速推動資源循環工作。 四、加強「資源循環分析系統」功能，提供相關數據及減碳效益計算工具，擴大使用對象，增進相關資源取得之便利性。	延續
	38	強化資源循環法規制度檢討研析計畫(廢管處)	5,000	一、蒐集各界意見，盤點資源循環管理議題之法制爭議，研提法制工具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精進方向。 二、蒐集國際環境法規趨勢，研析我國法制政策環境，研提資源循環法規之調適方案。 三、蒐集各界推動資源循環遭遇困境，研析法令適用及政策推動疑義，研提施政精進方向。	一、加強收斂資源循環管理議題，凝聚社會共識，提出相關議題法制爭議之解決方案。 二、落實並完備我國資源循環法規有關裁罰及清理義務之法制政策環境。 三、有效達成資源循環目標績效，展現我國施政主軸與推動亮點。	延續
	39	整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工作計畫(廢管處)	2,000	配合資源循環政策，以四大物料盤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物質流向、滾動式與跨部會共同檢討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運作制度、辦理再利用案件審查及追蹤管理，以妥善掌握廢棄物再利用情形，且使廢棄物適材適所。	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運作制度，落實產源妥善再利用廢棄物之責任。	延續
	40	資源循環暨事業廢棄物輸出管理計畫(廢管處)	2,500	因應國際循環經濟趨勢，事業廢棄物朝向資源化運用，透過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參與、追蹤各國管理規定調整趨勢。並參酌國際重點提升我國輸出入量能調控作為，以促進我國資源循環需求與完善管理配套。	依國內資源循環物料需求，有效管控廢棄物輸出入種類，逐步落實國際循環目標。藉由完善邊境管理機制運作及宣導說明，提升業者遵法度及合理便利取得資源物料。	延續

表二 113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41	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計畫(廢管處)	6,000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為依法應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及流向之事業，本計畫除維護申報系統之正常運作外，並研析與建立強化自主管理之科技化工具，提升業者自主管理力度，並藉由改寫系統服務，配合法規或使用者建議，調整既有系統功能，以符合實務需求。	精進廢棄物流向管理之作為，網路申報列管事業約4萬4,000餘家，每年約增加1,500家列管事業，並推動廢棄物清除處理無紙化作業。	延續
	42	精進資源循環網絡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專案工作計畫(廢管處)	3,000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為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本計畫透過以資源循環角度，研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升為資源循環計畫書，有效掌握事業基線資料，並檢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產源與廢棄物管理策略，同時推廣資源循環網絡許可申請，建立網絡推廣典範，促進轉廢為資源。	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為工具，串接各材質循環資訊，掌握循環基線資料以供適材適所決策使用，並藉由輔導上中下游事業，現場確認網絡如實運作，以利促成循環網絡虛擬示範園區。	延續
	43	精進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監督及審查品質提升工作計畫(廢管處)	10,000	掌握列管事業(含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之營運現況，提升送審、通過及申報率，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列管基線資料；另促進審核機關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品質，並加強落實審查通過後之流向追蹤。	一、健全IWR&MS基本資料，掌握管制及流向資料，提供勾稽、管理及決策分析參考使用。 二、督導及強化地方環保機關審核及查核作業，確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正確性。 三、督導各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事宜，提升申報流向勾稽管制作業能力，以落實「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延續
	44	推動可燃事業廢棄物轉製再生能源專案工作計畫(廢管處)	2,000	1. 挑選物料及能源化技術，掌握面臨之困難及建議未來推動方向。 2. 擴大SRF料源，協助媒合產源業者與製造廠，輔導SRF製造廠提升產品品質及減碳效益。 3. 協助木材中間處理設施與使用端媒合。	1. 關注國際廢轉能新興技術，推動國內廢棄物轉化再生能源發展策略，挑選優先推動之料源及技術。 2. 媒合輔導產源及SRF製造廠，提升SRF燃料品質及使用量，完善相關規範。 3. 推動廢木材作為再生燃料。	延續
	45	推動生物質能資源循環專案工作計畫(廢管處)	1,400	1. 掌握國內外生物質推動趨勢和技術，滾動更新推動策略和措施。 2. 規劃生物質料源分級分類再利用發展方向，篩選具發展潛力項目。 3. 提升生物質資料庫功能，增加產業媒合配對機制，規劃分階再利用管理機制或配套措施。	1. 強化生物質推動指標及系統分析，掌握生物質產業流向動態與推動措施之基線資料，並提供產業於投資規劃時料源媒合需求。 2. 提升生物質再利用之應用與效益，跨部會合作促使生物質循環利用推動，並完成輔導事業建立循環模式，推動循環鏈結。	延續
	46	無機再生粒料於陸域工程應用及管理計畫(廢管處)	5,000	為推動無機再生粒料循環利用，規劃作為工程材料替代天然資源開採，編修相關施工規範及使用手冊，建立妥適品質標準，並研訂配套措施以符工程使用需求。	一、擴增無機再生粒料多元再利用用途，提升提升工程單位使用意願，促進適材適所分流應用，避免集中於單一用途。 二、推動水泥廠作為廢棄物資源循環中心，提升使用替代原料及燃料。	延續
	47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專案計畫(廢管處)	4,000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運作管理，針對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清除處理機具加強輔導與健全體制，另針對處理機構產出供給特定工程用途使用之資源化產品產出情形及流向管理。	一、減少廢棄物清理法修法後廢棄物清理機構與專責人員之調適期。 二、提升清除處理機構體質，並逐步導入淨零排碳及SDGs目標以鏈結循環產業鏈。 三、透過系統工具預先掌握中高風險機構或項目，提供環保機關追蹤掌握與調整管理對策。	延續

表二 113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48	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計畫(總隊)	9,400	為落實總統指示及行政院照護全國清潔隊員政策，112年廣續辦理「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計畫」，主要工作包括：1.辦理清潔隊業務所需之職安衛專業訓練，提升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2.前往清潔隊辦理職安管理業務與健康保護措施現場輔導會議；3.辦理清潔隊員健康保護措施講習會與工作安全促進會議；4.協助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考核與業務觀摩活動。	1.督請地方環保機關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 2.強化隊員職安與健康保護意識，形塑清潔隊職安文化。 3.減低垃圾、資收物收運與環境維護工作重大職災發生率。	延續
	49	全國執行機關清潔隊人事制度精進與專業形象營造計畫(總隊)	4,700	為落實總統指示及行政院照護全國清潔隊員政策，辦理「全國執行機關清潔隊人事制度精進與專業形象營造計畫」，辦理1.建構清潔隊員專業核心能力及專業形象營造；2.規劃清潔隊員專業核心能力及專業形象營造之推動策略；3.辦理清潔隊員專業核心能力及專業形象營造之種子教育訓練；5.研擬促進清潔隊員權益照護相關策略。	1.提升清潔隊專業核心能力及專業形象營造 2.促進清潔隊員權益照護相關制度	延續
	50	112-113年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總隊)	6,190	1.環保設施附屬設施(備)環境品質提升專案輔導工作。 2.清潔隊部(含所屬環保設施)之現況評析及優化清潔隊員工作環境。 3.辦理「優秀環保設施附屬設施(備)評比競賽」審核業務、頒獎作業，鼓勵績優清潔隊部及環保設施。	1.各清潔隊部暨其環保設施環境提升。 2.提升地方清潔隊清潔同仁作業環境。 3.形塑清潔隊整體優良形象。	延續
	51	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進料品質分析及效能精進工作委託專案計畫(總隊)	4,850	1.評析「一般廢棄物(垃圾)採樣方法」內容，並研擬修正建議。 2.研析偏遠地區清運現況，並提出清運優化推動策略。 3.研擬定點垃圾收集設施優化方案，並媒合示範地區推動。	精進一般廢棄物採樣方法，掌握偏遠地區垃圾清運現況，並推動偏遠地區垃圾清運優化及定點收集優化設施。	延續
	52	113年度一般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專案工作計畫(總隊)	2,000	維運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HWMS)及子系統網站，並持續優化其公務填報及業務管理能力，提升一般廢棄物清除、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公務填報及數據統計功能，並配合相關政策宣導工作、協助各項工作資料蒐集彙整、提供諮詢服務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提升一般廢棄物清除、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公務填報及數據統計功能，並配合相關政策宣導工作、協助各項工作資料蒐集彙整、提供諮詢服務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新興
	53	一般廢棄物收運模式及安全防護設施精進計畫(總隊)	3,000	盤點及掌握全國一般廢棄物收運模式，檢討及研訂垃圾收運相關安全防護設施，並協助推動垃圾定時定點收運試辦計畫，輔導地方環保機關強化軟硬體	提升地方環保機關清潔人員作業安全。	新興
	54	環保標章管理制度管理專案工作計畫(管考處)	1,200	1.蒐集及研析國內外相關標章制度，以精進環保標章制度。 2.增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持續推動環保標章產品。 3.量化分析環保標章產品環境效益。 4.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活動，發表我國推動成果並掌握國際動向。	蒐集及研析國內外相關標章制度，以精進環保標章制度。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持續推動環保標章制度。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活動，發表我國推動成果並掌握國際動向。	延續
	55	環保標章追蹤查核專案工作計畫(管考處)	2,200	1.蒐集及研析國內外相關標章制度，以精進環保標章制度。 2.查核冒用環保標章案件，並追蹤改善情形。	辦理環境保護產品抽樣檢測、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藉由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確保環保標章產品維持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特性，以維持環保標章公信力。	延續

表二 113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56	環保集點制度推動專案工作計畫(管考處)	2,500	1.執行環保集點帳務結算及客服等相關行政作業。 2.增修、維運及管理環保集點平臺系統。 3.辦理環保集點活動宣傳與推廣。 4.擴大參與對象及範圍並精進環保集點制度。	透過推廣民眾參與各項環保集點活動，可促使民眾落實環保行動，養成綠色消費習慣，提升綠色產品之使用比率。民眾採取資源回收行動可納入環保集點範圍；另環保標章產品包括回收再利用製品，民眾採購具環保標章之回收再利用產品，亦可納入環保集點範圍。	延續
	57	環保集點制度督查核專案工作計畫(管考處)	1,100	1.辦理環保集點制度稽核監督作業，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協助本署管理環保集點平臺執行工作。 2.配合環保集點制度精進政策，持續檢視相關法規架構、契約及作業表單之適法性，並協助本署審閱相關文件提供具體建議。 3.針對環保集點制度中長期制度推動政策方向進行滾動式檢視，並研提相關精進建議。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稽核監督作業，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並配合環保集點制度擴大推動政策，持續檢視相關法規架構、契約及作業表單之適法性，確保環保集點制度正常運作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針對環保集點制度跨業別、領域及主管機關之擴大合作方案、委外移轉營運制度，以及中長期制度推動政策方向進行滾動式檢視，並研提相關精進建議。	延續
	58	環保集點帳務委託信託管理專案工作計畫(管考處)	1,500	1.設立專戶代管信託環保集點制度運作補助之經費及供點者購買點數所挹注之款項。 2.提報信託資金保管財務及收支狀況。 3.配合環保集點信託資金保管運用稽核作業。	配合環保集點制度之執行，設立專戶保管信託環保集點資金，提供環保集點資金保管服務與確保金流安全性，並提報信託資金保管財務及收支狀況。	延續
	59	環保產品拓展專案工作計畫(管考處)	1,733	1.篩選重點製造業，加強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以擴展環保產品之品項，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產品選擇。 2.環保標章產品歷年數據分析與推廣策略。 3.邀請業者辦理座談會，說明本署推動相關措施並蒐集業者意見，鼓勵企業積極參與。 4.配合本署需求推廣業者申請環保標章。	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讓民眾有更多元具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特性的環保產品可以選擇。	延續
	60	建立產品環境足跡標籤制度專案工作計畫(管考處)	5,000	1.研訂數據集項篩選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進行生命週期盤查資料庫之數據集更新及建置。 2.研訂產品環境足跡類別規則建置規劃及作業程序規定，進行產品環境足跡類別規則訂定相關工作。 3.推動產品環境足跡制度相關工作。	1.強化產品環境衝擊量化分析計算及揭露之基礎。 2.提供產業各界揭露環境衝擊量化規則。 3.掌握產業環境衝擊減量熱點，並調整產品環境足跡制度推廣相關制度規劃，以符實際需求。	延續
	61	第2屆2050淨零城市展參展專案計畫(管考處)	2,000	透過2050淨零城市展，展示本署推動淨零轉型業務之成果及推展，內容包含策展期間宣傳、展區規劃及協調、硬體設備提供、圖像紀錄、展區裝潢、文案翻譯及策展期間庶務作業。	推廣淨零綠生活、資源循環零廢棄等淨零排放觀念。	新興
	62	全民綠生活暨綠色消費推廣合辦計畫(管考處)	10,000	與地方政府合辦推動下列工作： 1.推動綠色餐廳。 2.推動環保旅店。 3.推動綠色旅遊。 4.推動響應綠色辦公。 5.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活動。 6.推廣環保集點。 7.拓展環保標章產品。 8.推動機關及民間綠色採購。 9.推廣產品碳足跡標籤及減碳標籤。	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活動，並落實綠色消費與力行綠色生活。	新興

表二 113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 延續
	63	國際環保合作交流推動計畫(綜計處)	4,000	推動國際環保合作交流，與美國、日本、歐盟等理念相近及友邦國家深化夥伴關係；收集國際重要環境貿易組織動態，研析倡議立場文件；辦理國際環保交流行政事務，優化交流品質；彙編國際環保合作交流成果，製作環保政策素材，提升國際能見度	協力本署掌握國際環保與環境貿易、環保外交等議題；提升本署國際事務參與量能，提升交流品質。	延續
	64	113年環保重要政策雙語化計畫(綜計處)	2,475	1. 本署重要環保政策雙語化。 2. 本署立法院環保業務概況雙語化。 3. 配合本署需求，協助本署文件雙語化潤飾。	1. 使國內外民眾瞭解我國環保政策推動現況。 2. 確保我國立場能向國際正確傳達。 3. 多元呈現我國環保推動成果，提供優質環保交流素材。 4. 即時協助本署英文文件潤飾及修正，確保資訊完整呈現	延續
	65	提升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專業技術計畫(環訓所)	10,150	1. 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提升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專業技術，增進人員訂定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之知能，強化廢棄物收集、處理及改善工作，並因應相關法令政策調整及最新相關技術發展，辦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2. 充實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人力，辦理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人員訓練。 3. 因應國家淨零轉型關鍵戰略，善用環境教育人員，培養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綠生活行動學習種子講師，並編製教學工具包強化推廣教學品質。 4. 依國家重大政策議題與環保署施政目標，規劃訓練主題，其中包含資源回收管理相關業務，以實地研習方式辦理國外訓練。	1. 提升業者對廢棄物相關法令之認知，落實專責人員對相關緊急應變之知能，促進產官學合作。 2.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人員訓練稽核班及回訓班，以增進稽核認證人員熟稔稽核認證作業法規、制度及應具備的專業知識及廉政素養。 3. 擴大推廣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綠生活行動學習，提供特定對象培力活動及課程講師預約媒合服務，深入社區、民間團體、單位及學校等，觸及樂齡與親子、新住民、原住民族等民眾，提升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綠生活概念及促進減碳生活轉型。 4. 強化與國外政府部門組織與企業觀摩交流，瞭解先進國家環保政策、環境治理推動與執行方法。	延續

合計 695,148

討論案 2：112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說明：

一、依據、作業程序及已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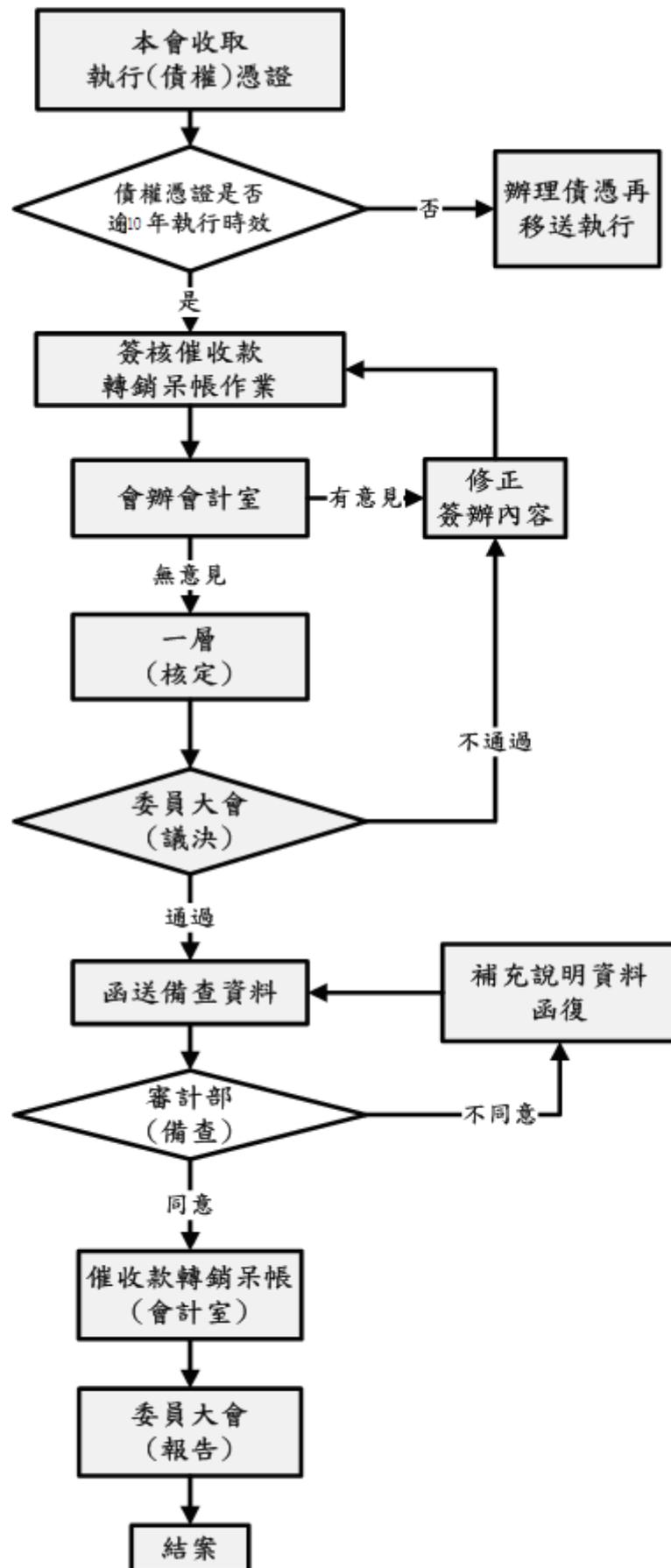
-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已逾 10 年執行時效之行政執行案件，因已逾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令規定之 10 年執行期間，不得再執行。依行政院主計處「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及本署「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如附圖)，提報委員大會議決，辦理 111 年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 (二) 前揭「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業經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62 次委員會議」確認定案。
- (三) 本會 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103 年度(102 年度併入辦理)、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帳列催收款共計新臺幣(下同)6 億 6,948 萬 9,515 元(累計共 443 案)，分別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61、66、74、82、88、91、92、94、96、98、100 及 102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轉銷呆帳，經函送審計部，該部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101 年 4 月 12 日、102 年 8 月 7 日、104 年 1 月 14 日、104 年 12 月 1 日、106 年 1 月 6 日、106 年 6 月 13 日、107 年 6 月 22 日、108 年 7 月 11 日、109 年 6 月 16 日、110 年 9 月 3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准予備查。

二、本次催收帳款轉銷呆帳作業

- (一) 迄 111 年 12 月 31 日各分署核發之行政執行憑證逾 10 年執行時效共計 30 筆。移送執行金額共計 522 萬 7,901 元，本署受償 108 萬 3,865 元，未收回催收款項計 414 萬 4,036 元。

- (二) 上開 30 筆未收回催收款項，因已逾法定執行期間（10 年執行時效），為不得再執行之案件。本署業依「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簽奉一層核定辦理轉銷呆帳作業。
- (三) 本次提報已逾行政執行時效之行政執行憑證，擬由本會議決通過後，函報審計部同意准予備查，再轉請會計室辦理催收帳款轉銷呆帳作業，並於會中報告後結案。
- 三、為保障本署債權，本會對執行分署核發行政執行憑證之案件，每年皆查調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或所得，則再移送執行。此外，每月提報於半年內將罹於時效之行政執行憑證清單，查調義務人財產所得，再移送執行。另對現正執行中之案件，亦每月提報逾半年無執行進度之案件清單，並於查調義務人最新財產、所得資料後，函送各轄管行政執行分署，以促請各分署加強執行。

附圖



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

(業經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2次委員會議」確認定案)